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7
18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9/3 和
1989/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136 号决定
编写的临时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8	1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和组成	1 - 16	1
B. 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17 - 28	4
第一部分：南非		
一、生命权、身体完整以及防止任意逮 捕和拘留	29 - 108	7
A. 生命权	29 - 31	7
B. 死刑和处决	32 - 37	10
C. 拘留，包括拘留条件	38 - 57	13
D. 酷刑和虐待事例	58 - 64	17
E. 拘留中的死亡和警察拘押	65 - 72	18
F. 法律背景和司法	73 - 102	20
1. “Bisho 12人”案件	91 - 95	24
2. “Upington 26人” 案件	96 - 98	25
G. 政治审判	103 - 108	27
二、种族隔离，包括班图斯坦化和强迫 人口迁移	109 - 141	30
A. 种族隔离	109 - 113	30
B. 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抵制	114 - 132	31
C. 班图斯坦化和强迫人口迁移	133 - 141	35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教育权、言论自由、行动自由和健 康权	142 - 167	39
A. 教育权	142 - 143	39
B. 言论自由权	144 - 162	40
C. 行动自由权	163 - 165	50
D. 健康权	166 - 167	50
四、工作权和结社自由	168 - 201	52
导 言	168 - 172	52
A. 工作权	173 - 180	52
B. 黑人工人的情况	181 - 187	54
C. 工会活动	188 - 190	56
D. 对工会的压制行动	191 - 201	56
五、儿童和青少年的待遇问题	202 - 229	59
第二部分：纳米比亚		
一、总述	230 - 249	67
二、1989年4月1日以来纳米比亚 的人权情况	250 - 278	71
1. 结论	279 - 280	77
2. 建议	281	78
注 释		80
附件一：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 南非共和国三方协定		84

导 言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和组成

1. 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2月23日第1989/5号决议里延续了于1967年根据委员会第2(XXIII)号决议建立的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9年5月24日第1989/136号决定里核准了此项决议。工作组的职权适用于1989-1990年。

2.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在第1989/5号决议(第26段)里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由下列专家以个人身份组成：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奥地利)、乌姆贝尔托·迪亚斯·卡桑诺瓦先生(智利)、穆尔卡·戈文达·莱迪先生(印度)、埃里-埃利昆达·姆汤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布兰尼米尔·扬戈维茨先生(南斯拉夫)、米库因·莱利尔·巴兰达先生(扎伊尔)。按照工作组确立的程序，巴兰达先生被再次选为主席，迪亚斯·卡桑诺瓦先生为副主席。

3.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第27段)里决定，工作组应继续调查和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对南非工会权利的侵犯，本报告第四章将讨论在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问题。委员会还请工作组(第28段)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调查机构和监督机构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者受酷刑、受虐待以及死亡的案件。本报告第一章讨论这个问题。另外，委员会请工作组(第30段)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工作组在研究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南非境内人权遭受特别严重的侵犯情况，以便他采取他认为适当的行动。委员会还请工作组(第32段)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其临时报告。

4. 根据其设立以来一直遵循的惯例，工作组想说明，它在目前阶段提交的报告既不包含有关南非情况的结论，也不包含建议。然而工作组打算

在其最后报告里作出结论并提出建议。按照委员会第 1989/5号决议第 32 段，最后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5. 委员会还再次要求南非政府（第 29 段）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及纳米比亚监狱的生活条件及犯人的待遇作现场调查，调查时：

- (a) 应确保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自由地、保密地接触任何囚犯、被拘留者、被释放的犯人、被释放的拘留者或任何其他人；
- (b) 南非政府应坚决保证，为这种调查提供证据的任何人免于因参加此种调查而被国家起诉。

6. 在这方面应提及的是，人权副秘书长在 1989 年 6 月 30 日代表工作组致南非政府的信中提请南非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具体地说就是委员会在第 1989/5号决议第 29 段中提出的要求。

7. 南非政府 1989 年 10 月 5 日发给人权副秘书长的答复转录于下：

“我荣幸地提及您 1989 年 6 月 30 日发出的照会 G/SO 214(47-5)。您在此照会里提请我注意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特设专家工作组职权的有关决议。

“我奉命告知阁下，南非政府有幸研究了工作组的 1989 年报告（1989 年 1 月 31 日的 E/CN.4/1989/8 号文件）；鉴于纳米比亚的最近发展，对工作组的此项要求给予了比 1989 年 4 月 12 日收到的要求更加认真的对待。

“另外我想指出，南非共和国至今无权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讨论，因此仍然无法对其工作作出贡献，使其报告和决议增加一点平衡性。

Leslie Manley (签字)

驻日内瓦联合国常驻代表，大使”

8. 关于纳米比亚的情况，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2月23日第1989/3号决议第24段里请工作组就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行径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适当的建议。委员会还请工作组（第22段）在1989年对纳米比亚的生活条件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待其人民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9. 特设专家工作组审查了纳米比亚目前的新情况之后，在1989年8月14日第747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它的访问，并考虑了在1989年12月进行这次访问的可能性。在它1989年16月的会议结束时，有关安排还没有完成。

10. 工作组1989年12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756次会议重申了它准备访问纳米比亚的意图，并因而决定将下述电报发给纳米比亚的行政长官，寻求对访问的批准。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时下正在日内瓦（瑞士）举行会议，工作组表示希望遵照委员会1989/3号决议的第22段。前往纳米比亚访问，该段中要求特设工作组实地考察纳米比亚的生活条件和人民的待遇。

“为了执行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托的任务，特设专家工作组将十分感谢您对工作组访问纳米比亚一事惠予合作，作出必要的安排，特别是安排入境签证。工作组希望于1989年或1990年尽可能早的时间进行访问。

米居安·勒利尔·巴朗达（签字）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

11. 截至工作组通过报告时为止，还没有收到答复。如工作组得以访问纳米比亚，它准备向委员会提出其报告有关纳米比亚的部分的增编。

12. 另外，人权委员会对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实行针对儿童的镇压措

施的报导严重关切，于1989年2月23日通过了第1989/4号决议。在决议里委员会请工作组（第8段）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实行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因此，工作组将另写一个报告谈这个问题。

13. 1989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了工作组报告的有关摘要（E/1989/88）后通过了第1989/82号决议，涉及在南非工会权利受侵犯的问题；经社理事会请工作组继续研究这方面的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4. 在这方面应记住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50年2月17日第277(X)号决议中确立了在处理关于联合国会员国及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政府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时须遵循的程序。该决议还确立了处理对联合国会员国但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指控的程序。在南非于1966年退出劳工组织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这种程序于1967年6月1日通过了第1216(XLII)号决议。它在决议里授权工作组接受来文、听取证词并在审查有关南非境内工会权利受侵犯的指控时审议从南非政府收到的意见；并请工作组向它报告调查结果并就在具体案件上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15. 所以，自1967年以来，工作组按照职权研究了若干起有关在南非境内工会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并就此事项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了报告。工作组在本报告第四章谈这个问题。

16. 本临时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1989/3、1989/4和1989/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36号决定授予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编写的，工作组在1989年12月4日至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会议上予以通过。

B. 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17. 为了执行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赋予的任务，特设工作组于1989年8月14日至18日到伦敦进行调查，收集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

做法和政策问题、有关儿童处境和有关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问题的资料。

18. 工作组举行了九次会议(第746至754次会议),重新审议了业经延续的职权,并决定了1989年和1990年的活动安排。工作组还审议了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形势发展的资料。

19. 鉴于两项任务的互补性质,工作组再次与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一起进行了调查,收集有关侵犯生命权情况的现场资料。

20. 关于南非的情况,共听取了18位证人的证词,其中一位是在非公开会议上听取的。在公开会议上听取了下列证人的证词:Aidan White 先生和 Maurice Muthembeni 先生(第746次会议); N.Rubin 和 Kawkwu Tankwa 先生(第748次会议); Thozamile Botha 先生、Gavin Mcfadden 先生、Lulu Mabena 女士、Joyce Diseko 女士和 Geoffrey Bindman 先生(第749次会议); Lucio Otto 女士和 Siphon Pityana 先生(第750次会议); Mathew Temple 先生(第751次会议); Micael Terry 先生和 Mathews Oliphant 先生(第752次会议); Steven Kibble 先生(第753次会议); Max Coleman 先生和 Mark Guthrie 先生(第754次会议)。

21. 关于纳米比亚的情况,在公开会议上听取了下列六位证人的证词: N.Rubin 先生和 Kawkwu Tankwa 先生(第748次会议); Geoffrey bindman 先生(第749次会议); Lucia Otto 女士和 Gavin Cawthra 先生(第750次会议); Michael Terry 先生(第752次会议)。

22. 按照特设专家工作组自1967年以来一直遵循的程序,主席请每位证人在介绍身份后宣誓或作出庄重声明。

23. 主席向每位证人说明了调查的目的以及工作组负责调查的各项问题。

24. 在1989年8月7日第752次会议上,工作组在接到有关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情况后决定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发一封电报,请他按照委员会第1989/5号决议第9段采取他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说服南非有关当局释放曼德拉先生和所有其他政治犯。

25. 工作组向联合国秘书长发了同样一封电报，请他同南非政府交涉以求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

26. 和过去一样，为了编写临时报告，工作组分析了1989年8月14日至18日调查团在伦敦获得的第一手资料。这种资料是个人和有关组织提供的口头证词和书面材料。另外，工作组系统地审阅并分析了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出的文件、各国的官方公报、出版物、报纸和杂志以及论述同工作组职权有关的问题的著作。

27. 在编写临时报告时，工作组还参考了有关的国际文书并考虑到了联合国各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情况的决议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也参加了工作组的讨论。

28. 为了执行其职权，工作组在本临时报告里描述了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特别令人关切的局势。工作组鉴于以上所述情况，并永远牢记唯一的目的，即尽可能客观地向国际社会通报这些领土上普遍存在的情况，评价了南非的形势，特别是和延长紧急状态有关的形势（第一部分）。报告的第二部分专门分析了纳米比亚的具体形势并考虑到了最近那里的积极发展。

第一部分：南非

第一章

生命权、身体完整以及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

A. 生命权

29.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期间审查了各种来源提供的资料，证实南非特别是自1989年6月9日延期实行紧急状态以来在各方面都加强了镇压。工作组以所获资料为依据在本章中研究了生命权、拘留条件、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案例、在警察拘押中死亡的案例、死刑和司法。

30. 对政治活动积极分子的任意或不说明原因的杀害有增无已。在所审查期间提请工作组注意的下述报道说明在南非黑人的生命被完全忽视。

- (a) 1989年1月28日在西兰德地区的鲁德普特附近的戴维森维尔发生动乱期间，当警察开枪时，有三人被打死，8人受伤。死者是：Godfrey Witbooi先生(19岁)、Eric Menagen先生(30岁)和Flynn Shoemann先生(23岁)，均为戴维森维尔镇的居民。据警方说，一人死亡，5人受伤，一些警察和公用车辆在冲突中遭到石块袭击，这次事件是在一名14岁的有色青年被刺杀之后发生的。但是，据目击这次事件的居民说，冲突的起因是Godfrey Witbooi先生被一名黑人警察按照一名白人警察的命令开枪打中颈部。'
- (b) 据报道，1989年1月30日，南非黑人觉悟运动的一名领导成员，Abubaker Asvat先生(46岁)在约翰内斯堡的索维托镇被杀害。Asvat先生是阿扎尼亚人民组织的卫生秘书，1989年1月27日在给病人动手术时遭杀害。被监禁的非洲国民大会领导人

Walter Sisulu 先生的夫人 Albertina Sisulu 是 Asvat 医生的护士，在听到枪声后发现了他的尸体。据说，有人至少两次企图杀害 Asvat 医生。他是一位受欢迎的“人民医生”，在索维托工作了约 15 年，经常和当局发生冲突。²

- (c) 1989 年 4 月 14 日，土著青年代表大会的一位组织者 Chris Thandazani Ntuli 先生（30 岁）遭拘留后释放仅十天，从伊南达警察局回家的路上被杀害，根据对他的限制命令，他被迫每天要向该警察局报到两次。³
- (d) 1989 年 4 月 19 日，非洲国民大会的一位发言人 Tom Sekina 宣布，非洲国民大会的两名成员，农场经理 Sadham Naidoo 和机械工 Mos Thole 于 1989 年 4 月 15 日在赞比亚的卢萨卡附近的一个农场被杀害。据报道，Sekina 先生说，非洲国民大会不排除杀害具有政治性的可能。⁴
- (e) 据报道，1988 年，Stephen Manonye（28 岁）在西特兰斯瓦尔的奥克尼被两名白人农场主 Louis Venter 和 Piet Fonche 殴打致死，他们指控他偷牛。Manonye 由于受到袭击后脑出血而死亡。在 1989 年 4 月中克勒克斯托普地方法官对他们的审判中，他们被判犯有袭击罪，每人罚款 1,200 兰特或 4 个月的监禁，以及 6 个月监禁，缓刑 5 年。最初，他们不承认犯了过失杀人罪，但后来都改口承认犯有袭击罪。⁵
- (f) 据广泛报道，44 岁的大学讲师和民权运动家 David Webster 于 1989 年 5 月 1 日在其住宅外被不知名的袭击者枪杀。他曾积极参加反对不加审判而拘留的运动，他还是南非死刑执行队问题的主要权威，据报道，他刚刚完成了一篇关于南非的“非正式镇压”的报告。据报道，即将发表的这个 20 页的文件研究了“阴谋集团、治安人员、死刑执行队和代理势力”，其结论是，“任意拘留使有关方面能够更

精确而有的放矢地选定受害者”。据称，Webster先生的报告是一篇学术论文，而不是一项调查。它的起因是1978年Webster的一位密友Rick Turner遭谋杀。于是，Webster开始这种杀人的模式，他发现，警方的档案总是以“杀人者身份不明”为结论。Webster收集的数字表明，自从Turner被杀害以来，已有60名积极分子被杀害。其中只有一例进行了起诉，一些当地治安警察被判入狱。据报道，另有5名积极分子自1980年以来就失踪了，至今下落不明。对在过去4年中发生的113起对反种族隔离积极分子的袭击没有进行过任何起诉。

- (g) 据报道，著名的黑人反种族隔离活动家Eric Gumeda（27岁）在经过绝食斗争于1989年8月11日被从拘留中释放，后于1989年8月16日死在医院中。据称，Gumeda先生于1989年8月15日在德班郊区的克瓦马舒黑人城镇的家中受到不明身份的袭击者的枪击。警方说，他们正在调查。
- (h) 在过去10年中，多数是非洲国民大会成员和同情者的60多人在南非以外的地方被杀害，其中许多人是在邻国被杀害的。
- (i) 1989年11月17、20、21和22日的《独立报》报道，前保安警官Dirk Johannes Coetzee上尉（44岁）供认曾领导过一个特别行刑队，该队根据国家最高级别警官的指示组建，目的是消灭政府的敌人。据报他披露了一个由警方操作的、在国内外活动的恐怖活动网的详细情况。这个情况是由设在约翰内斯堡的南非语周报Vrye Weekblad的记者Jacques Pauwon先生的一次采访中摘出来的。Coetzee上尉描述了各种行动和刺杀中所使用的手段，据报道他承认了解或直接参与了10起刺杀，还有各种行刺未遂、绑架和爆炸事件。这些活动包括有对Griffiths Mxenge先生和他的妻子Victoria的暗杀，这两个人都是积极分子和律师；对Ruth

First 夫人，南非共产党总书记的夫人暗杀；和对 Patrick Meku 先生的暗杀，他也是一位积极分子。在 Coetzee 上尉供认之前，一位原来是警察的死刑犯人 Almond Nofomela 先生有一份签字的口供书，其中声称他曾参加过一个警察谋杀组。David Tshikalanga 先生也声称曾在 Coetzee 上尉手下工作过，他还证实，他与 Nofomela 先生一道参加了一个 4 人小组，执行了对 Mxenge 先生的行刺。

- (j) 据报，Coetzee 上尉自称从 1980 年至 1982 年领导了一个便衣地下行刑队。在采访中，他讲述了被俘的非洲人国民大会游击队成员如何“失踪”；他们被用俄国制造的手枪在近距离内击毙后，尸体被烧成灰烬。他也描述了被称为“Askaris”的前非洲人国民大会游击队成员如何被迫归顺，变成杀手。他还指出警方在比勒陀利亚附近拥有称为 Vlakplaas 的农场，作为他的突击队的活动和培训中心，它是 5 个这种部队中的一个。比勒陀利亚的警察总部承认有一个特别的反恐怖主义部队，称作“Askaris”或“A 组”，但否认其成员参与了暗杀或其他非法活动。反对党民主党和几个反种族隔离组织要求召集一个有传讯权力的陪审团，取代上述指控刚揭露出来后任命的警方调查组。1989 年 11 月 29 日的《国际先驱论坛报》报道说，克拉克总统已决定解散国家安全体系，包括国家安全委员会。他的决定看来重新恢复了以文职人员为主的内阁在国家安全方面作为最高决策当局地位。

31. 第 33、34 和 35 段中讲到了其他一些在值得怀疑的情况下死亡的案子。

B. 死刑和处决

32. 在所收到的资料中，特设工作组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对与政治有关的案件的

死刑判决的数目在增加。国际大赦向工作组递交的1989年2月的一项文件中说，南非是世界上死刑判决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近年来，每年执行的处决超过100例。当局对死刑判决的减刑的比率有所下降。作出死刑判决的司法人员几乎完全是白人，被判处死刑的黑人和白人比例相差很大，1980年至1988年间南非被处以绞刑的1,070人中有97%是黑人。根据同一消息来源，在南非，除了在波夫萨茨瓦纳的所谓独立“家园”有一位黑人法官之外，从来没有任何一个黑人被任命为法官或陪审员。90%以上的黑人被告被控强奸白人妇女，但没有任何白人被告被控强奸黑人妇女，除非受害者被杀害。

33. 约翰内斯堡人权中心说，“我们的法庭似乎把白人对黑人的犯罪中的种族因素看作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而把黑人对白人的犯罪中的这种因素看作可使罪行加重的情况”。一些南非律师批评了法律顾问协助制度的缺陷，没有自动的上诉权，（见第102段）以及其他不利于穷人，其中多数是黑人被告的程序问题。为这种人进行法律辩护的往往是法庭指定的一名临时律师（即一般采说经验最少、资历最浅的律师），没有律师作审判前的准备。在一般情况下，不为在诉讼中聘请专家证人提供资金，特别是临时律师出庭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34. 根据大赦国际向工作组转交的资料，看来多数被判处死刑的南非人都被判定有谋杀罪。少数人因为强奸、抢劫、侵入住宅、情节严重的绑架、反叛或1982年国内安全法中所规定的具有广泛含意的“恐怖主义”而被判处死刑。

35. 在南非对被判定犯有谋杀罪的犯人必定判处死刑，除非法庭接受关于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的辩护。根据Black Sash向工作组递交的一份报告，在对政治性案件或与政治有关的杀人案件的审判中所判处的死刑越来越多。在最近的“Uppington 26人”案件中，其中有14人在1989年5月被判处死刑，在西斯凯的所谓独立“家园”的Bisho 16人”案件中，有12人在1989年6月被判处死刑。这些案件中的被告往往是在审判之前被关押很长时间，不得与外界接触；有些人曾遭受酷刑，在长时间的监禁中他们或其他人的言论经常是对他们进行起诉的依据。

36. 下面是自1989年1月1日至10月4日的处决名单。

<u>姓 名</u>	<u>日 期</u>
Bakiri Nelson	13/01
Johannes Mangate	13/01
Joseph Letsiri	09/03
Benfisius Sekgothe	09/03
David Themba Kekana	13/03
Jacobus Konzie	14/03
Raymond Shozi	14/03
Joseph Madonsela	17/03
Jabulani Nkosi	17/03
M. B. Ngcobo	15/04
Ndumiso Silo Siphenuka	20/04
Makhezwana Menze	20/04
Mlandeli Bobby Lesiti	25/04
Mxolisi Barnse	25/04
Leonard Adriaanse	25/04
Paulus Dube	26/04
Buthi Mokoena	26/04
David Millar	26/04
Raymond Ntshangase	26/04
Anton Koen	24/05
James Henry Cohen	24/05
Simon Mbatha	25/05
Patrick Mosomi	25/05
Abraham Mngomezulu	25/05
Jassim Harris	02/06
Sandra Smith	02/06
Michael Erasmus	02/06
Jacob Ndaba	02/06
Mxolisi Isaac Tshongoyi	06/06
Keith Simmons	08/06
Thomas Sibisi	08/06
Solomon Mhlanga	08/06
Michael Morris	13/06
Uithaler Desmond	13/06
Joseph Lebeloane	18/07
Joseph Tsebana Manyane	18/07
Simon Tommy Selepe	18/07
Mangena Jeffrey Boesman	29/09
Alfred Ndlela	29/09
Stephen Mnchunu Khethokule	04/10
Samuel Mogohlo (or Mgotlo)	04/10
Alpheuy Thanta (or Thansa or Thantsane)	04/10

37. 1989年9月28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44/1号决议，要求南非当局作为紧急事项，减轻 Mangena Jeffrey Boesman 先生的死刑；并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运用影响力，采取紧急措施，拯救他的性命。联大还要求南非当局减轻所有政治犯的死刑，借此创造有利于和平解决南非局势的环境。尽管如此，他仍在1989年9月29日被处决。

C. 拘留、包括拘留条件

38. 根据1953年的公共安全法，南非总统可以宣布实行紧急状态，法院无权干涉。为维持国家治安或公共秩序，总统可制订“立法条例”，须在14天之内向议会提出。必须提到的是，在1985年以前，在1960年的夏普维尔事件之后这种权力只行使过一次。

39. 根据1986年的公共安全修订法案，总统已无必要宣布实行紧急状态，法律和秩序部长被授权可宣布一些地区乃至全国为动乱地区。部长的这种宣布在3个月内有效，但可根据总统授权无限制延期。宣布紧急状态的命令在12个月之后自动失效。

40. 如在工作组以前的报告中所指出，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和1989年通过公告形式宣布连续实行紧急状态。

41. 目前的紧急状态是在1989年6月9日延期的。因此，以前在紧急状态下制订的所有法律仍然有效。

42. 特设工作组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犯人继续受到虐待。在目前的法律条件下，很难防止这种虐待或监督犯人的情况。

43. 德班的一名记者 Rafiq Rohan 一案表明了被告从开始被拘留起就受到的那种待遇（另见第3章B. 言论自由）。他们不仅不能接触律师或家庭成员，而且受到长时间的虐待，在遭残酷殴打之后被单独监禁和无情的审判。Rohan 先生是在1989年4月中被根据国内安全法第29节拘留的，据称，他和该城市发生

的爆炸事件有牵涉。工作组对他的健康深表忧虑，因为据警方说，他在“被捕时腿部骨折”。

44. 1989年2月初南非的所有被拘留者开始绝食直至1989年3月。这是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进行集体抗议活动的突出一例。被拘留者的普遍一致行动，包括犯人从医院逃跑引起了国际上对绝食者境遇的注意。

45. 对实际释放的犯人的数量有很多矛盾的报道。虽然据报道1989年3月释放了大量的被拘留者，但实际上据说只有大约630人获得自由。遗憾的是，其中多数受到严厉的法律限制。下述埃克索立拉·皮莱·姆达求拉瓦和雷蒙·萨特纳的案件可以说明问题。

- (a) 根据1989年4月3日的命令，昆斯敦的Xolela Pillay Mdatyulava在每24小时中要有20小时被软禁，在其余4小时中必须向警察局报到两次。对他的限制使他无法恢复就业。他还被禁止参加12个组织的活动，在他被拘留期间其中一些组织已不复存在。
- (b) 据1989年2月21日的报道，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的法律讲师Raymond Suttner先生在从拘留中被释放之后的五个月里行动受到严格限制。他在监狱中生活了两年多，其中18个月是单独监禁。法律和秩序部长驳回了Suttner先生的律师提出的关于放松对他的限制的申请。⁶ 报道中引用全国民主律师协会的话说，“将管辖权从法院转交行政机构而不规定评价案件的标准造成了严重的法律不可靠性问题”。⁷ 驳回要求放松对Suttner先生极其严格的限制的申请一事证实了这一说法。

46. 关于对被释放拘留者实行限制命令的模式的一项分析⁸表明，在全国各地实行限制的严厉程度有所不同。在1989年前三个月中，55.7%的被释放拘留者受到限制。但是，在纳塔尔，只有27.2%的被释放拘留者受到限制，PWV地区和东开普地区的比例是70%。

47. 根据东开普律师协会、Black Sash的分支机构和被拘留者会议的统计数字，1989年初，在东开普地区已知被拘留人数至少有224人，其中不包括西斯凯和特兰斯凯的所谓独立“家园”中的被拘留者。根据紧急状态条例被拘留的这些人中有90人（87名男人和3名妇女）已在拘留中连续度过了一年多，未经审判。

48. 1989年4月23日，法律和秩序部长通知南非议会，根据1982年的国内安全法第29节有82人在被拘留中。在四个所谓的独立“家园”中还有一些人被根据同样的立法而拘留。据约翰内斯堡人权委员会的报道，在1989年6月15日，有170人未加审判被拘留。除在所谓的独立“家园”中被拘留者之外，64人是根据紧急状态法被拘留的。1989年7月28日约翰内斯堡人权委员会估计，在四个所谓的独立“家园”中根据内部安全法和类似的立法被拘留的人数是107人。1989年8月11日该委员会估计，有148人被这样拘留。国内安全法规定允许对被拘留者实行无限期的单独监禁以进行审问，在监禁期间不得和国家官员以外的任何人接触。法院几乎完全无法对这种拘留进行管辖。根据第29节被拘留的人曾不断指控受到酷刑和袭击。

49. 据报道，截至8月中，除被关押者之外，根据紧急状态条例有680人受到限制。受到限制的许多人已经在拘留中度过了很长时间。

50. 截至1989年9月底，拘留而不予以审判的人数已经上升到441人，这是自1989年4月初以来最多的人数。被拘留者包括联合民主阵线的下列成员：Curnick Ndlovu、Titus Mafolo、Louis Mnguni、Trevor Manuel、Willie Hofmeyr、Joyce Mabudefhasi、Wilhelm Liebenberg、Sandy Smit、Mandla Dlamini和 Ben Malondobozi。¹⁰

51. 被拘留者还包括南非工会大会的下列领导人：Amos Masond、Evans Novunga、Ikaneng Matlele、Z.Sokwana、Shadrack Bongani和M.Hleko。Edward Mlondobuzi被拘留在万达。¹¹

52. 根据南非政府公布的总名单，共有487人被拘留。新闻机构不得引用这一数字。¹²

53. 从1948年到1987年，南非政府取缔了24个组织，⁹ 而仅在1988年中，就有32个组织被根据紧急状态条例限制活动。紧急状态中实行限制的目的在于禁止一些组织从事行政和与法律有关的职能以外的所有活动。其中一个例外是对南非工会大会的限制，这种限制禁止它从事一系列特定活动。这使它无法进行任何“政治性”工作，将它的活动严格限制于“工会类型”的活动。在根据紧急状态受到限制的组织中，12个组织是青年运动。至1985年实行紧急状态以来第一次受到限制的还有两个右翼组织。¹³

54. 截至1989年2月1日，共有924人根据紧急状态条例被拘留。约翰内斯堡人权委员会只有从1989年2月1日到3月31日释放的426人的详细资料。其余的498人不是仍然在被拘留中，就是还没有接到释放通知。

55. 这些数字不包括1989年2月1日以后被拘留然后释放的21人，以及已获得释放但其拘留日期不明的36人。应当指出，这两种人的数字可能有些重复。

56. 特别工作组被提请注意，Abdul Aziz Kader 先生和 Graham Cornelius 神父在监禁后患有伤后精神紊乱症。据曾在其工作中与被拘留者广泛接触的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应用心理学讲师 Lloyd Vogelmann 说，被拘留者在获释后都患有不同程度的外伤后紧张性失调。其生理和心理后果明显地表现为厌食、精神压抑、失眠和精力不集中。¹⁴

教 育

57. 据称，许多被拘留者发现越来越难以重新进入教育机构学习。索维托学生协调委员会的一些学生说，当局不让许多获释的被拘留者进入索维托的一些学校学习，检察员在其检查工作中总是有一些安全警察陪伴。¹⁵

D. 酷刑和虐待事例

58. 自从特设工作组在其上一份报告 (E/CN.4/1989/8) 中描述拘留中的酷刑情况以来, 这种情况并没有变化。 无论是在新闻报道中还是在工作组上一次在伦敦执行任务时所得到的个人证词中都表明, 在不说明罪行的拘留之后在警察局使用酷刑的情况。

59. 应当记得, 根据 1982 年的国内安全法第 29 节被拘留的人曾不断提出关于受到酷刑的指控。 但是, 无法就此向法院提出询问, 因为法院对根据该项法律拘留的人没有管辖权。

60. 工作组在伦敦举行的第 749 次会议期间从非洲国民大会的一位代表那里得知, 被拘留者 Levi Motseba、Edward Melinde、Tshifhiwe Marongo 和 Joseph Madlola 受到残酷袭击, 他们受到电击, 被推倒坑中跌出很远, 直到被在黑暗中看不清的一个网状物挡住。

61. 同一见证人还具体的提到吕丰坦的 Joseph Madlola 的情况, 他说, 因为他不能够辨认和告发一个名单上的一些人而遭到酷刑。 Madlola 说, 一些被拘留者被关在一辆停着的车上, 被逐个叫进附近的一个帐篷。 他被强迫脱光衣服后坐在地上, 还被用手铐铐在一个柱子上。 一块湿布塞住他的嘴和鼻子, 用一个湿帆布口袋套在头上, 他几乎不能呼吸。 然后他的阴部、脖子后面、腰部和大腿, 实际上是全身都受到电击。 在他失去知觉之后, 帆布袋被拿开。 后来, 在他恢复知觉后, 他又被反复问一些问题。 据报道, Madlola 被释放之后仍然感觉到疼痛和尿血, 行走困难, 身体上有明显的受到残酷袭击的痕迹。¹⁶

62. 另外, 非洲国民大会的代表还报告了一个关于 Abrahams 夫人的案件, Abrahams 夫人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 她告诉约翰内斯堡地方法官, 在她被单独拘留时, 一名警察曾威胁说, 如果她拒绝在一份供词上签字, 就杀死她。 她在法庭上说,

当她正在房间中受到一些警察盘问时，Jeff Benzien 准尉闯进来命令其他警察离开房间，让他把她杀死。她同意在供词上签字，因为她害怕受无限期的单独拘留。这件事在1989年7月27日的《星报》上也有报道。

63. 据报道，前南非共和国驻西斯凯全权大使 Douw Steyn 曾要求红十字会调查西斯凯所有监狱中对被拘留者的做法。他表示特别关心两位被拘留者——他的继任者 V. Mafani 和 Vuyani Genda 上校。据称，Mafani 在拘留期间曾看到 Genda 受到残酷殴打，殴打的目的是希望他把其他警察也牵连到对南非民主研究所的 Eric Mntonga 的谋杀事件中。¹⁷ 据报道，1988年3月中，包括两名将军在内的6名西斯凯警官因谋杀 Mntonga 先生被捕入狱。在审判期间，人们很明显地发现酷刑和袭击是普遍行为，是对付被拘留者的一贯做法。据报道，观察家们认为没有进行公正审判，因为被告只被判处较轻的刑事杀人罪，因而没有实现审判的目的。¹⁸

64. 在1989年2月2日的《每周邮报》上引用的一篇关于医生对根据紧急状态法被拘留者的责任的一篇文章中说，德班纳塔尔大学法律教授 David McQuaid-Mason 先生促请南非医学会和医疗人权组织合作，就治疗被拘留者问题，特别是在与医疗条件及保密有关的医德问题上向其成员发出明确指示。他还指出，南非医学会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仍然态度暧昧”：它还没有“正式谴责种族隔离政策、没有审判的拘留或对儿童的拘留，虽然它承认有些被拘留者受到严重虐待”。

E. 拘留中的死亡和警察拘押

65. 向工作组提供的下述资料表明，在所报道的死亡前不断发生虐待、暴力和酷刑事件。

66. 据1989年2月13日的报道，莱波瓦首席地方法官 Marks Lebelo 先生发现，1985年10月17日在波罗贝都警察局执勤的一些莱波瓦警察对学生领袖 Ngwako Frans Ramalepe 先生的死亡负有责任，他死于1985年10月18日。

他在前一天被捕，同一天夜里人们在村外的路边上发现了伤痕斑斑的尸体。在调查中提供的证据表明，警察在 Gra-Kgapane 镇的一个商店区逮捕了 Ramalepe 先生和 Robert Makokga 先生。据称，在被带到当地警察局之后，他们受到至少 13 名警察的袭击。Makokga 先生作证说，他遭到皮鞭、棍棒、枪托和皮靴的殴打。他还说，他被手脚捆着吊起来殴打。他说，Ramalepe 先生也受到同样的待遇。后来，他们被扔到一辆警车的后面拉到镇外。当他们被认为已死去的时候被扔在 Leeuwkraal 的转弯处。Ramalepe 先生后来被送到医院，在那里死去。Rammutle 上尉在法庭作证时说，两人被捕之后被放在一个未加锁的院子里，无人看守，因为警察要回到镇里处理所报告的“动乱”。在他们回来时发现两人已经失踪；但是，在登记簿中没有关于从合法拘押中逃跑的记录，警察也没有寻找。Dikgang Moseneke 先生最后告诉法庭说，Lebowa 警方付给 Makokge 先生 5000 兰特，作为一种对由殴打引起的诉讼的法庭外解决办法，这表明其承认犯罪。¹⁹

67. 各方面一致报道了 1989 年 5 月对 Ashley Kriel 在警察拘押中死亡一案进行的调查中提供的证据，他在 1987 年 7 月被枪杀。开枪杀害 Kriel 的 Benzien 准尉在作证时说，他“没有故意扣动扳机”。他的证词受到一位法医专家 David Klatzow 医生的驳斥。该医生说，他对武器的检查表明，在开枪时枪口并没有和受害者接触。Benzien 告诉警察，Kriel 被捕之后曾经挣脱企图逃跑。他从后面“抓住”他，在扭打中枪走火。²⁰

68. Benzien 准尉否认他在一张写有“不自由毋宁死—胜利一定属于我们”的传单上加上了“不适用于你”，也否认他在 Ashley Kriel 的一张相片的脸上划了一个叉，并写上“你也活不长”。

69. 据报道，1988 年 6 月 9 日社会资源和资料中心的一位雇员 Stanza Bopape 和他的一位同事同时被拘留。警察声称，他于 3 天后逃跑，但他的家属认为他已

被杀害。法律和秩序部长在议会中回答 Van Eck 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说，“正在尽一切努力寻找和重新逮捕这个人”。²¹

70. 代理警察总监 Johan Van der Merwe 中将宣布，Daniel Qobolo 在涉嫌入户抢劫被拘留期间死亡，在验尸结果公布之后，可能有 2 名南非警察将被指控犯有谋杀罪。²² 特设工作组在通过报告时还没有收到调查结果。

71. 1989 年 1 月 23 日，Patrick “Decks” Dakuse (36 岁) 被警察枪杀。警察声称，在他带他们到 Khayelitsha 看一个藏武器的地窖时企图引爆一枚手榴弹。虽然警察声称在他于 1989 年 1 月 17 日被拘留之后 3 天即对他提出指控，但无论是他的亲属还是他的律师都没有得到关于拘留他的通知，也不知道他关押在何处或何时受审。²³

72. 1989 年 4 月 21 日 Dinana Mbetheni (21 岁) 被发现用一条电线吊死在西斯凯的艾利斯警察局监狱的一根横梁上。据西斯凯警察局联络官说，在警察对 Ngewazi 的 Vukani 中学的一次纵火事件调查时，他就死了。²⁴

F. 法律背景和司法

73. 南非政府一向力图保持表面的合法性，而同时残酷地镇压反对派。正如在特设工作组以前的报告中所指出，自 1986 年执行的紧急状态法在已经生效的各种种族隔离法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在南非为镇压黑人多数而建立的不公正的法律制度遭到越来越强烈的反对，南非法院所作的判决也越来越严厉。

74. 如上面所指出，在法庭断定没有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的谋杀案件中，判处死刑是肯定的。但是，对杀害自己亲生婴儿的妇女、怀孕妇女或者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可能不判处死刑。

75. 死刑案件的被告在最高法院由一名法官和两名陪审员进行审判。陪审员

通常是经过训练的律师，参加决定事实问题，如是否存在可使罪行减轻或加重的情況。法官单独决定法律问题，并且是唯一具有判决权的人。

76. 被判处死刑的人没有自动上诉的权利，他们必须向审判法官申请许可，以便对判决提出上诉。在对这种申请作出决定时，法官必须考虑是否存在着上诉法院可能作出与他的结论不同的结论的“合理的前景”。

77. 如果审判法官否决了这种申请，被定罪人可向首席法官请求准予对判决提出上诉。首席法官可自己考虑这种请求或将其转交上诉法院的一名法官。在其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下所作决定都是最后的决定。除了西斯凯、特兰斯凯、波夫萨茨瓦纳的所谓独立“家园”有自己的最终上诉法院之外，在布隆方丹的最高法院上诉受理部也是最后的上诉法院。

78. 上诉未成功的被告可向国家总统请求宽恕。国家总统有权实行宽恕，将死刑减为其他惩罚。他也可要求原审法院审查可能影响判决的新证据。

79. 看来，被判处死刑的人数，特别是因政治抗议而被判处死刑的人数的不断增加使各界更加强烈地反对死刑。去年，宗教、工会和反种族隔离组织、人权组织和法律界人士都表示反对死刑。有些人表示完全反对死刑。另外一些人则表示反对对犯有政治罪的人判处死刑。

80. 据大赦国际在1989年7月的《死刑近闻》中报道，除其他人士之外，有些法官也要求停止实行死刑。据报道，1988年8月在德班的一次法律学生会议上，法官Booyensaid先生说，作出死刑判决是他生命中“最难受的时刻”。他还说，在过去两年中，他曾两次被迫宣判死刑。他说，“如果我能选择，我就修改法律以便使我能够永远不再宣判死刑，只要这部分法律是由我来执行的。”据报道，一些资深律师由于反对死刑而拒绝担任法官。

81. 在南非取消死刑协会和Black Sash等人权组织的活动使一些犯人被判处死刑的案件得以公诸于世，这些犯人虽然没有通过适当的上诉程序，或者其要求宽恕的上诉从来没有到达国家总统那里，但其死刑执行日期已经确定。

种族歧视

82. 如上面第32段中所述, 南非使用死刑的最引人注目的一个方面是绝大多数被判处死刑者都是黑人(包括官方所说的“有色人种”), 审判人员几乎完全是白人。1989年10月2日的一份报告透露, 在被处决的39人中, 有29人是黑人, 8人是有色人, 2人是白人。²⁵

83. 纳塔尔大学 Barend Van Niekerk 教授在60年代后期进行的对判决中的司法和种族偏向情况的研究以及最近进行的研究清楚地表明, 黑人被告——特别是当受害人是白人时——更可能被判处死刑。

不充分的法律援助体系

84. 根据大赦国际向工作组递交的资料(第753次会议), 看来多数黑人被告由于贫穷, 在出庭时都没有自己的代表; 在死刑案件中由法庭向被告提供辩护律师, 虽然法律中没有这种要求。据称, 法庭指定的辩护律师通常是资历最浅的律师, 所得报酬大大低于其他被告雇佣的律师。法庭指定的律师所得到的费用使其在审判前只能有很少的时间与被告商量, 而且不能聘请一名诉状律师, 在南非的法律制度中, 这对为被告的案件事先做好适当准备至关重要。

85. 在谋杀案件的审判中, 说明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是被告的责任。由法庭指定的没有经验的律师可能不能很好地说明这种对被告的辩护十分重要的情况。多数黑人被告没有能力向自己的辩护律师支付费用, 这对他们的案件很不利。

86.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虽然所有被告都有权向总统请求宽恕, 但这种请求要由被告自己来做。法院没有义务保证这一权利的行使。由于许多较穷的被告都由法庭指定辩护律师, 而这些律师不是从头至尾对被告的案件负责, 这样被告就有失去宽恕机会的危险。在一些案件中, 人权律师只是在罪犯预定被处决日期之前不久才发现这种情况。据称, 法院对为使犯人有时间请求宽恕而提出的要求暂缓处决的申请处理方式不同。对有些案件, 这种请求被批准, 而在另一些案件中则被拒绝。

87. 大赦国际将1988年10月4日被处决的 Michael Mnisi 的案件提交工作组审查。在他因杀人罪受审期间,他的代表是由法庭指定的一名辩护律师,很明显,这位律师没有为被告申请许可以对判决提出上诉,虽然 Michael Mnisi 曾要求他的律师这样做。在对他的处决定为10月4日之后有人提请人权律师注意他的案件。他们于10月3日向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提出紧急申请,要求暂缓执行死刑,其理由是 Michael Mnisi 并没有用尽他可以利用的所有法律补救措施。这些法律补救措施包括向首席法官申请准予提出上诉的权利,在这种办法无效的情况下向国家总统请求宽恕的权利。但是,首席法官 Eloff 拒绝了关于暂缓执行死刑的申请,其理由是向国家总统申请宽恕没有成功的希望。在对 Michael Mnisi 请求宽恕是否有可能成功这一问题做出判断时,作为特兰斯瓦尔省法院副院长的 Eloff 法官看来超越了自己的权力。在批准宽恕方面,国家总统的权力不受限制。尽管如此, Michael Mnisi 还是被处决了。

88. 另据报道说,除了必须依靠法庭指定的辩护律师之外,对黑人被告还有一个不利的条件是,审判是用两种官方语言之一,即英语或南非荷兰语进行的,这两种语言都不是多数黑人的母语。黑人被告不得不依靠翻译,这经常使他们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

“共同目的”原则的适用

89. 自从由于滥用“共同目的”这一原则对“Sharpeville 6人”的案件做出判决(见文件 E/CN.4/1989/8,第157段)和对政治案件做出的死刑判决不断增加以来,整个法律程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怀疑。

90. 在南非的刑事案件中滥用“共同目的”的原则受到了普遍的批评。由于国际上的强烈抗议,“Sharpeville 6人”的死刑判决被减为有期徒刑。但是,大赦国际和国际辩护与援助基金所提供的下列案件的资料表明,“共同目的”这一原则已被滥用。

1. “Bisho 12人”案件

91. 1989年6月6日，西斯凯班图斯坦的 Bisho 最高法院判处12人死刑，据称这是因为他们参与了对五个人的杀害，这五个人于1987年2月1日在 Mdantsane 被绑架和烧死。同时受到判决的还有另外4人，他们在该事件发生时均未满18岁，被判处20年徒刑。

92. 被告否认犯有这种罪行并提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虽然J. W. Heath法官没有发现这一证据有任何“内在的不适当的地方”，他仍然采用了代表国家提出的证言。代表国家的一位主要证人也曾被绑架但幸免于死，他在作证时自相矛盾。死者家属的确认证据看来也有疑问，12个被告中多数未在国家证据中受牵涉。他们是根据“共同目的”这一原则被定罪的。

93. 这些死者是一个团伙的成员，该团伙杀死了4名被告的一个兄弟。减刑证据表明，Mdatasane 的居民不相信班图斯坦警察处理这些案件的效率。在审判过程中，没有令人满意地说明警察在杀人事件后所起的作用。某些证据表明，他们曾授权平民逮捕可疑者。一名重要的警察证人多次自相矛盾。

94. 被判处死刑的最年轻的人是 Bangikhaya Petros (20岁)，他在所说的犯罪之前一周刚刚渡过18岁生日。和他一起被判决的有 Bonakele Jwambi (41岁)、Mabongo Jamela (26岁)、Luyanda Kana (27岁)、Mseki Mbusi (27岁)、Xolile Nkukwana (23岁)、Soyiso Zuzani (22岁)、Mbuyiselo Klaas (22岁)、Mandlenkosi Jakavu (25岁)、Mzwabantu Katsikatsi (24岁)、Monwabisi Raymond Kana (32岁) 和 Thando Kana。

95. 下述人员被判处20年徒刑：Wonke Faku (19岁)、Alberet Retsh (20岁)，还有两名青年未满18岁，故未提供姓名。

2. “Upington 26人”案件

96. 1988年4月27日, “Upington 26人”案件中的26名被告中的14人被判处死刑(见文件E/CN.4/1989/8, 第166段)。1989年9月8日, Bloemfontein 上诉法院允许其中13人对判决提出上诉。包括 Babeke法官(作为“主犯”曾未获准上诉)在内的所有14人被允许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在另外12名已被定罪、但未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中,除了 Elijah Majoba 以外都获准对判决提出上诉。获准提出上诉者要遵守一个限定条件,即:他们不得对低级法院的调查结果提出异议,该法院的调查结果称:他们是向死者住所投掷石头的人群的一部分。这样,他们就不能争辩说,低级法院不应当驳回他们所提出的作为一部分辩护依据的不在犯罪现场的理由。但他们可以对下述调查结果提出异议,即:他们的行为表明他们和其他人一样企图谋杀。预期在1990年听取上诉。

97. “Upington 26人”被判定犯有谋杀罪,该案件于1985年11月13日发生在一个叫作 Pabellelo 的小镇中,这是一个有10,000人的黑人城镇,位于开普省北部的一个叫作 Upington 的白人城镇外边。杀人案件是在安全警察冲散一个约有5,000人参加的抗议集会之后发生的。约有300人向警官 Lucas Tshemolo “Jetta” Sethwela 的住所投掷石块。Sethwela 逃出住所后受到人群的道逐,1小时之后,他因身中两颗子弹和被人用他的武器殴打而身亡。然后,他的尸体被放火焚烧。

98. 只有一名被告 Bebeke 法官被判定有罪,因为他被发现殴打受害者 Sefhwela 致死。被判处死刑的其他13人被认为和他有“共同目的”而定了罪。法官断定,在帮助把 Sethwela 赶出他的住所时,投掷石块的人知道他将被杀害,因此,他们对他的死亡负有责任。

执法中的歧视问题

99. 据报道，当一个印度人家庭要搬进 Mayfair West 的一所房子时，当地白人居民用武力阻止他们搬入。²⁶ 人权律师访问了法律和秩序部长、警察总监和特兰斯瓦尔的总检察长，要求他们解释为什么不逮捕这些犯有恐怖主义和扰乱治安罪行的“私刑暴民”。全国人权律师协会主席 Brian Currin 先生说：“国内安全法第 54. G 节特别规定，任何企图恐吓或骚扰公众、某一特定人口群体或特定地区的居民的人都犯有暴行和恐怖主义罪。如果同时造成、鼓励或煽动不同人口群体或人口群体的各部分之间的敌对情绪，这个人就犯有颠覆罪。”但是，没有任何人被逮捕。

100. 上述分析使特别工作组得出了以下意见。工作组指出，“Upington 26 人”案件虽然已经受到监视，但没有得到同样的注意，而西斯凯的“Bisho 12 人”案件几乎没有受到任何注意。这里存在着原本错误和不公正的原则已受法律保护这一危险，这种原则一旦形成制度就会产生重大影响。每当在一次抗议活动中有人犯罪时，每个在附近的人都会被认为参与了犯罪，这在任何国家的刑法中都会是一种特殊原则。

101. 除了对南非在刑事诉讼中根据“共同目的”原则来定罪这一做法可提出批评以外，据报道，几乎所有案件都是根据在同样的胁迫下由被告和证人提供的证词来定罪的。实行预防性拘留和单独拘留以及对可能的证人实行酷刑看来是南非政治案件审判的一个重要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定罪是不可靠和不公正的。没有陪审团和对判决的自动上诉权使这种情况更为严重，一些死刑判决是对正义的公开藐视。

102.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人们还批评在南非刑事案件中实行的法律制度明显地缺乏自动的上诉权，特别是在谋杀案件中更是如此。由于上诉权不是自动产生的，第一次申请上诉必须向审判法官提出。如果被拒绝，可向首席法官提出请求。如果请求被首席法官拒绝，被定罪者和受到判决者的唯一希望就是向国家总统申请

宽恕。在很多情况下，受到判决者不知道可以向国家总统请求减刑。如果允许上诉，Blomfontein 的最高法院负责听取上诉。它的决定是最后决定。

G. 政治审判

103. 据报道，据称是非洲国民大会成员的 12 人 1988 年在 Atteridgeville 用枪打死了 3 名警察和 1 名 1 岁的女孩，他们于 1989 年 1 月 11 日被指控犯有反叛、谋杀、企图谋杀、非法拥有爆炸物和阴谋推翻政府等罪行。据报道，根据总检察长提供的一份反对保释的证明，不予保释。受到指控的包括一些政治积极分子，他们是：Mamelodi 的 Moeketsi 和 Ronny Toka (25 岁)，Bloemfontein 的 Godfrey Velaphi Mokube (41 岁)，Atteridgeville 的 Francis Pitse (24 岁)、Ernest Thoboki Ramadike (24 岁)、George Mathe (21 岁) 和 Johannes Maleka (25 岁)，Mamelodi 的 Peter Maluleka (34 岁)、Phuti Bernard Mokgonyana (26 岁)、Joseph Nkosi (39 岁)、Thapelo Reuben Khotsa (23 岁)、Reginald Noha Legodi (22 岁) 和 Alfred James Kagasi (25 岁)。²⁷

104. 1989 年 1 月底，负责审理“Delmas”反判案件的法官 K. Van Dijkhorst 批准被判刑的十一人提出上诉。据报道，因为在审判过程中发生的一些不正常现象，判决受到质疑，这些不正常现象包括 J. A. Joubert 教授的一项秘密宣誓证明被撤销，其中惊人地透露了在 Joubert 教授和 Van Dijkhorst 同时担任法官时，在法官办公室所进行的一些谈话和发生的情况 (Joubert) 教授因在联合民主阵线发动的“百万人签名”运动中签了名而被解职)。其他不正常现象包括审判法官经常进行不必要的干预，这种干预具有引导性质，对被告不利。²⁸

105. 在1989年1月的最后一周,以“Broederstroom 三人”而闻名的《兰德每日邮报》前记者 I. H. Robertson 和 Susan Donnelly 在比勒陀利亚市法院被指控犯有23项恐怖主义罪行。据报道, D. M. de Lange 还被指控犯有纵火罪。

106. 根据1989年7月的《人权新闻》(第2卷,第2号)的报道,以犯有反叛罪为名,对下列人员进行了审判:

正在进行审判的 Zwelitsha 市法院

GENDA , Vuyani

Delmas巡回法院, 8月1日

TOKA, Moeketsi

PITSE, Francis

RAMADITE, Ernest

MATHE, George

MALEKA, Johannes

MALULEKA, Peter

MOKGONYANA, Phuti

NKOSI, Joseph

KHOTSA, Thapelo

LEGODI, Reginald

KGASI, Aifred

MOKUBE, Godfrey

兰德最高法院, 8月1日

MOKATI, Edward

Mmabatho 最高法院， 8月7日

(1989年6月16日被判处犯有反判罪之后进行的有关减刑和判决的审判)

MAHILA, Lawrence

MATABOGE, Frans

MEREYOTLHE, Hunter

BOPALAMO, Solomon

MATABOGE, William

MOTSWATSWA, Shadrack

MORAKE, Abram

以及其他一个人

Mmabatho 最高法院， 10月16日

(判决)

BANDA, P. 和另外 142人

107. 另据报道，根据国内安全法和其他法律，目前正在继续进行有关对恐怖主义、拥有火器、违反限制命令和违反群体区域法等案的审判：特兰斯瓦尔，60例，奥兰治自由邦，58例；西开普，50例；东开普，14例；博夫萨茨瓦纳，7例；特兰斯凯，11例；西斯凯，2例。

108. 另据报道，在被判处死刑的274人中，88人是以与政治有关的罪行受审判的。

第二章

种族隔离，包括班图斯坦化和强迫人口迁移

A. 种族隔离

109. 对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本文所涉期间收到的资料的分析表明，南非政府仍然坚持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工作组沮丧地注意到南非政府企图通过立法进一步加强种族隔离统治，下列事实是最好的说明。

110. 虽然政府表面上放弃了保持住宅区隔离的新强硬措施，但是政府已表明将探讨新的途径，使各社区，如果愿意，望保持其种族纯洁。该政策是由代总统克里斯·许尼斯先生宣布的。《集团区域法》的新修正案规定对违反有色人种隔离规定的人课以重罚和没收财产。¹

111. 据报道《防止非法占住法修正案》成为法律只需要总统签署即可。它将影响到约900万人的未来，全国反对迁移委员会把它称为“一个罪恶的立法”，因为它将扩大地方当局和地主的驱赶权力和进一步限制法院的裁决权。根据该立法，农场工人只有在被农场主雇用住时才能居住在农场土地上。农场工人的家属和退休后的农场工人被划为非法占住者。《非法占住法》第3B(1)(a)节规定容许地主不经法院裁决就能拆除未经他的同意而建造在他的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第3B(4)(a)节是驱逐条款，禁止其财产因此而被拆除的人在法庭请求赔偿——和禁止法院判定这种赔偿——除非他们能够证明他们是合法的居住者。²

112. 在这方面，最近的两个案子（威纳和另一人诉乔治市政当局案，1987年，和约瑟夫·卢瓦拉和其他人诉诺洛特港口市政当局案）值得注意。在第一个案子中，地方当局被命令重新建造它拆毁的一个房间。在第二个案子中，禁止市政当局撤除帐篷或撤除卢瓦拉和其他占住者居住的建筑。据开普敦大学劳工法系的高级研究员凯特·奥勒根说，这似乎稍微限制了地主任意拆除的权力。

113. 南非人权委员会的代表麦克斯·科勒门先生告知工作组(第754次会议),从1989年8月18日起《公布外国资金法案》成为法律。新法的规定范围很广,使国家得以凭借搜查、没收文件和审讯组织工作官员的权利来收集大量秘密资料。新法没有具体提到限制政治活动,而是把重点从对资金的控制转移到公布其来源和如何使用的细节上,与过去的规定相比这一点似乎颇为宽容。该法取代了旨在限制外国资金进入国内的《国内政治秩序法案》撤销该法案是前所未有的国内和国际压力取得的结果(见E/CN.4/1989/8,第501-506段)。

B. 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抵制

114. 国际社会提出的批评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各级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人们日益认识到种族隔离制度本质上的不公正,一些持顽固态度的机构和教会组织,如Nederduits Gereformeerde Kerk(NGK),开始反省一些其最根本的信念。因此,南非最大的欧裔南非人教会领袖于1989年3月中旬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会议,谴责种族隔离政策,而这一政策正是40年前“非白人不得”参加的教会帮助制定的。应该记得,40多年来,直到80年代初发出怀疑的呼声,NGK一直支持政府种族政策并认为种族隔离是主的意志。1983年具有5,000万会员的宗教改革世界联合会中止了NGK的成员资格,世界联合会由阿兰·博赛克主持,他是反对种族隔离的非白人老战士。³

115. 据《国际先驱论坛报》1989年9月14日报道,1989年9月13日2万多名各种种族的反政府示威者走上开普敦主要交通要道,这是在南非举行的最大的群众示威游行之一。这也是近几年第一次政府正式决定不援引十几项国家紧急状态条例加以限制的游行,根据这些条例游行可以在事先被禁止或在开始后被迫驱散。开普敦市长和许多市政议员也参加了游行。(在规模上与这次游行相当的上一次合法游行发生在1959年,当时有2万5千名妇女抗议黑人通行证法。自从1986年6月实施国家紧急状态以来,所有政治反对派示威均属非法。)

116. 在开普敦的种族混居镇,选举之夜至少有23人死亡,图图大主教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领袖将此归咎于警察。他们的论断得到一位混血人种警察格雷戈里罗克门中尉的支持,他指责白人警察残酷地镇压附近米歇尔平原镇的抗议选举活动。

117. 工作组注意到随着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在各阶层展开，反对种族隔离统治的力量在该国不断壮大。各类组织都出现了这种倾向，从人道主义组织到审查法律改革的法律委员会，并扩展到宗教团体、工会和学生组织。甚至南非白人青年也开始抗议，他们发起抵制征兵的运动，因为他们认为加入南非国防部队就必然要参与实施不公正的种族隔离制度。

118. 在1989年3月11日发表的近500页的工作文件中，南非法律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权利法案，其中除了其他事项外，建议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如《集团区域法》和《人口登记法》以及容许不审判或未经指控而实行长期的预防性拘留的法律。该法案主张普遍公民权，从而使南非黑人有可能第一次参加投票。对基于种族、宗教、语言和文化的歧视罪进行惩罚，不得提供任何公共或国家资金促进歧视者的利益。该法案还规定只有通过实现个人权利才能保护集团的权利。³ 经过谈判后，该法案将分五个阶段推行。⁴

119. 约翰内斯堡以西40英里的卡尔顿维尔是极右保守党以保证恢复白人至上为口号而获得控制的市政府之一。1988年10月，市政府在其办公室外的草地和两个其他公园竖起了“非白人不得入内”的标记，据报道正考虑对黑人实行从黄昏至黎明的宵禁，似有大举重新推行1950年代种族隔离形式的严格隔离之势。1989年2月28日，卡尔顿维尔附近的喀松黑人城镇效仿博克布尔格黑人采取的抵制措施，以抵制与卡尔顿维尔白人做生意作为报复。这是第一次由全国最大的黑人工会联合会——南非工会大会——组织并得到全国矿工联合会的积极支持的抗议。1953年的《娱乐隔离法》虽然政府已不再实行，但尚未废除。抵制使白人业主受到严重影响。商会协会和当地白人企业家委员会谴责市政府的行动。在具有历史意义的1989年8月31日的裁决中，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命令在卡尔顿维尔公共公园拆除“非白人不得入内”的标记。法官埃洛夫先生裁定，这类标记太严厉且不公正，因而他得出结论，市政府未能真诚地行事。⁵

120. 1989年7月26日发起了群众民主运动，这是被禁止的反对种族隔离

组织的联合。该运动的目标是和平示威和故意在一些小事上违反有关种族隔离的法律。1989年8月2日，270名黑人要求在约翰内斯堡地区若干白人医院看病，他们获得了成功。象克瓦马书的帕特西亚·苦马洛这样的人如果到“专供黑人”医院就诊，得化一整天时间。她得早上5点离开在纳他尔镇的家，到金·埃德瓦得医院，在得到治疗之前得排各种各样的队，直到傍晚才精疲力尽地回到家。然而1989年8月2日她快到8点才起床，而不到2小时后她已在“专为白人”治疗的埃丁顿医院得到治疗。在纳他尔和特兰士瓦的8所医院的和平和有秩序的抗议进行得顺利，未发生任何事故。⁶ 关于医疗保健规定中的歧视性做法，请参考第三章第166和167段。

121. 群众民主运动继续开展抗议活动。他们到“非白人不得入内”海滩游泳、在火车上唱争取自由的歌曲、到“非白人不得入内”的公园野餐、乘坐“非白人不得入内”公共汽车。共有13人被捕，基登·马克赫尼亚牧师是其中之一，他们企图在比勒陀利亚乘坐一辆种族隔离的公共汽车。白人大学讲师在校园穿起被禁止的印有联合民主阵线口号的T恤衫。反对种族隔离积极分子在抗议集会出现，举行记者招待会，宣布他们自己给自己“解禁”，虽然官方禁止他们参加政治活动。

122. 反对种族隔离非暴力运动在两周内不断加强，但南非警察对示威者实行镇压，将黑人从开普敦附近保留给白人的海滩赶走，向他们开枪射击，在约翰内斯堡的一个黑人城镇向示威者施放催泪弹，在德班和约翰内斯堡驱散示威者。⁷ 据报道，暴力程度最大的一次行动发生在1989年8月19日，当日成千上万的和平黑人示威者成群结队进入开普敦郊外的种族隔离海滩，警察将他们驱散。警察用警棍和鞭子将他们打退。警察牵着警犬乘直升飞机降在其中的一个海滩上，向乱作一团的人群突然袭击。⁸

123. 1989年9月6日是选举日，发生了普遍的抵抗和抵制种族隔离选举的事件。据普遍报道当警察向进行和平占领的平民开枪和袭击时至少有23人被打死，约100人受伤。受伤者中有在后院玩或上街买东西的儿童。米歇尔平原镇预防犯

罪股的一个有色人种警察格雷戈里·罗克门中尉(30岁)谴责白人警察在选举日袭击老百姓,包括儿童和老人。根据提交给工作组的报告,罗克门中尉限示威者在20分钟之内和平地离开,但是离规定的时间还有10分钟时白人警察就极其残酷地向人群开枪,将他们驱散。已经计划对罗克门中尉关于警察使用过分和不必要的残暴手段的指控进行正式调查。公开谴责警察在该事件中的暴力行为可能断送罗克门中尉12年的警察生涯。一位资深的混血人种警官,约翰·曼纽埃乐上校支持罗克门中尉对防暴警察的指责。’

124. 据1989年10月13日的报道,在对该事件进行的调查中,认为查里斯·布雷赛尔少校和大卫·罗斯中尉无罪,而他们曾命令其部下使用过分的暴力来对付反对种族隔离的示威者。然而,法院表示震惊,因为虽然事实很清楚地表明罗斯中尉的警察小分队的成员殴打了许多平民,但他们仍未受惩处。¹⁰

125. 据1989年11月1日的《泰晤士报》报道, Gregory Rockman 中尉被派到了国家的另一个地区,并被告知将对他采取纪律措施,因为他拒绝签收一份禁止他在没有得到事先许可的情况下透露警察部队消息的命令。《卫报》1989年11月14日报道, Rockman 中尉已经被捕,同时被捕的还有另一个警官和11位监狱看守,理由是参加了一次非法的会议。这13个人在法庭简短出庭之后未经担保即获释放,他们都未被起诉。预定他们于1989年11月23日再次出庭。持不同意见的安全人员在 Rockman 中尉的家乡 Mitchell's Plain 举行了抗议,反对警方下令把他转到开普敦一个白人区的军需部门。警方还下令调动曾经支持过 Rockman 中尉的 Mitchell's Plain 警察站的指挥官 John Manuel 上校。工作组迄今还没有收到有关这一案件的进一步情报。

126. 据报道以后将再也不容许使用鞭子来驱散示威者,“因为使用鞭子引起公众和国际社会作出批评的反应”。¹¹

127. 工作组注意到许多南非青年白人宁可进监狱也不愿加入南非国防军作为服役的一部分。一报告证实说,沙尔·巴特乍分被判18个月的徒刑,因为他拒绝服役。大卫·布鲁斯、查理斯·贝斯特和伊万·汤姆斯也因类似情况被判刑。¹²

128.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南非白人青年日益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南非反战委员会的代表告知工作组(第751次会议),许多南非青年人在南非国防军入伍命令时不到部队报到。他说每年约有3,500人拒绝入伍。其中绝大多数人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反对种族隔离政策。证人进一步作证说,拒绝入伍的人中的大多数离开了该国。其他人搬到别处而不留下任何地址,从而使政府难以追查到他们。少数拒绝入伍的人最终被捕、被审判和被判刑。

129. 在大批南非人抵制军队征兵的时候,工作组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同一证人的证词,他说,南非国防军约三分之一的人是由具有欧洲共同体公民身份的个人组成的。

130. 根据工作组最近收到的消息,克拉克总统下令释放8位黑人领袖,包括在审判曼德拉先生的 Rivonia 审判中作为被告的 Walter Sisulu 先生和其他6个人。

131. 克拉克先生还作出了另一项重大决定,放宽通常的镇压措施,批准了亲非洲人国民大会领导人要求在1989年10月29日举行一次群众集会的申请。

Walter Sisulu 先生在集会上发表了讲话,大批群众参加了集会。集会没有出现任何意外事件,治安部队也没有试图将它冲散。然而,工作组认为,为了在南非创造一种有利于和解的气氛,除其他措施外,必须解除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犯、解禁所有政治组织包括非洲人国民大会、废除所有种族隔离的立法和政策。

132. 尽管有了上述这一切变化和向黑人开放白人海滨浴场,工作组认为,种族隔离立法和政策的主要原则仍没有改变。

C. 班图斯坦化和强迫人口迁移

133. 在过去的报告中,工作组提到许多强迫人口迁移的例子。尽管上面已经提

到有所放宽，工作组收到资料，表明这种迁移现在仍然发生，在黑人人口中造成巨大的痛苦。

134. 1989年4月下旬，据报导在开普敦举行的关于“强迫迁移和法律”的会议期间，实地工作人员和法律专家认为农村黑人社区已不再面临强迫迁移的问题。然而，比勒陀利亚区现正在重新划定“家园”的边界。1989年4月14日向议会提出的一项新法案（改变自治领土边界法案）试图阻止法院对原来由面临被并入“家园”的社区提出的起诉而采取行动。该法案有一条款，承认根据《全国省级构成法》或任何其他法改变一地区的所有公告在法律上有效并有追溯力。开普敦大学劳工法律系凯特·奥勒根认为，该法案似乎是对一项法院裁决的直接反应，这项裁决推翻了政府将莫次并入克瓦恩德贝勒和将博特沙贝洛并入瓦瓦的公告。将莫次的12万主要讲北方索托语的人并入据说不发达的拥挤的Kwandebele“家园”的决定于1988年3月21日被上诉法院推翻（见E/CN.4/1989/8，第361-367段）。法院认为《全国省级构成法》的目的是让相类似的种族群体的人合并到一起，但各省不得“以行政理由”合并社区。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对该地区的未来进行调查。长期以来莫次成了不同“家园”感兴趣的地方：在1968年它是勒博瓦的一部分，但在1980年又回归中央政府。然后，在1985年当勒博瓦政府试图将该地区重新并入“家园”但未获成功时又一次引起合并争端问题。1988年当有人试图将距布隆方丹55公里的博特沙贝洛并入距北部莱索托边界300多公里远的既小又穷的瓦瓦时，又在法院成功地提出了类似论类。

135. 据报道，布拉克拉格特的西特兰士瓦定居点的居民对合并提出法律质疑，他们反对根据《特定省界法》并入博浦他特瓦纳。社区的质疑未能胜诉，他们实际上被流放，但是没有被迁移。工作组获悉，代表该社区的律师，约翰内斯堡律师克里伍

布拉克斯特，强调难以对根据《特定省界法》颁布的公告提出质疑。没有客观标准可言，因而不容易对法案进行司法调查，从而更难加以反对。据布拉克斯特先生说，对合并的法律质疑常常等于绝望的最后一招，如果新的法案被通过，甚至连这种质疑也不可能了。¹³

136. 1989年4月20日，30多个托卡拉违章建筑家庭，包括儿童，在寒冷中过夜，因为一队市政警察拆除了他们在第六区（通常称递坦堪）的棚屋。据报导，一市政官员证实了在该地区拆除棚屋的事件，他说已经向违章建筑家庭发出通知，让他们在24小时之内搬出该地区。该地区已经拨给一企业家，用于建造房屋。¹⁴

137. 1989年5月2日，一个很小的，称作马格巴的部落（他们于1984年根据南非种族隔离法被强迫赶出祖居地）在一法律诉讼中败诉，未能夺回他们的土地。据报道，限那些零散返回家园的部落成员7天内离开。关于迁移马格巴部落的问题，工作组曾在过去的报告中强调这一事件在国际社会所产生的影响。¹⁵

138. 特设工作组不安地注意到在奇斯凯继续发生的经常性的攻击和在博浦他特瓦纳的警察的残暴行为，下列两个案子为此作了报导。

139. 据报导，在奇斯凯姆丹茨沙姆附近的波茨坦居民为了确立他们在南非居住的权利又一次大规模外流。1989年4月11日200多名难民跨越边界，到南非的属于发展援助部的一个无人使用的农场建立营地。据报道这些人逃离家园是因为其社区遭到（当地白人）自发的攻击而引起的。这是18个月中他们第三次试图离开奇斯凯。1989年1月格雷厄姆斯敦最高法院同意波茨坦居民有权在南非居住和不被强迫移居奇斯凯。法院考虑到下列事实，申请者是南非公民，他们在6年前被搬到奇斯凯时曾经住在南非。虽然该集团获得居住权，但他们没有得到具体居住的地方。实际上，这意味着他们仍然陷在奇斯凯，而南非官员则仍然犹豫不决。¹⁶

140. 从1989年3月22日起约一周内，据称发生了一次报复行动，一队博浦他特瓦纳警察和军队在泽拉斯特附近的布拉克拉特对村民施用酷刑并在黎明前的袭击中逮捕了許多人。1988年12月24日，9,000人的布拉克拉特村成了争端

的原因，律师代表他们提出起诉，要求法院立即禁止南非将该村庄并入博浦他特瓦纳。1989年3月10日，法院裁决赞同政府的做法，布拉克拉特归入博浦他特瓦纳管辖。长期担任村长的巴比西·色博戈迪于3月中旬与65名其他村民因各种指控而被逮捕。居民声称48人由于遭脚踢和被用犀牛皮鞭毒打而受伤进入勒胡鲁茨和泽拉斯特医院。¹⁷

141. 几年前有一批人被强迫赶出奇斯凯，他们住在一个村庄里，1989年1月中旬在一次扩大“家园”边界的行动中差一点被并入该领土。几年前，奇斯凯边界尼资营的居民被用卡车送到南非，因为奇斯凯当局声称他们不服从管理。该营原定并入奇斯凯，但后来被排除在转移之外。自此后，其居民一直遭到搬迁离开该地区和被重新并入奇斯凯的威胁。¹⁸

第三章

教育权、言论自由、行动自由和健康权

A. 教育权

142. 特设专家工作组指出，南非黑人学生的境况仍很悲惨。有大量报道表明，1989年初，大量学生因未通过注册考试而被赶出学校。这些学生得知，学校位置有限，希望留级者不得入学。这对往往由于资金短缺造成的教学不足和设备低劣而未能通过考试的大量学生带来了问题。虽然当局答应提供替代性夜校两班制，但多数学生没有为准备注册考试补习的机会。教育和训练部允诺在六所学校建立的正常学习时间以外的“补习班”遭到了黑人学生普遍反对。截至1989年2月1日最后期限，并未设立这类补习班。人们认为，教育和训练部缺乏适当计划和许多学生又回到其在1985年动乱期间离开的索韦托镇是造成目前状况的主要因素。

143. 在审查涉及的时期内，黑人学生的教育设施与白人学生的教育设施之间仍存在巨大差距。据报道，官方数字表明，南非政府花在每一白人儿童身上的教育费是花在每一黑人儿童身上的教育费的五倍。许多白人学校有若干空缺，但数以千计的黑人学生却因黑人学校没有空位而不能上学。黑人学校严重缺乏空位，而白人学校甚至没有一半的学生。因此，据报道，约翰内斯堡的罗斯班克小学只用了一间教室，而附近的帕克赫斯特小学起码有五间空教室。可以一提的是，1988年初，曾有六所国立白人学校申请接纳黑人学生，但都遭到拒绝。下列案例表明黑人学生的境况：

- (a) 据报道，一所位于Seshego的幼儿园面临关闭危险，除非它能找到人赞助更多的房屋。Northern Transvaal镇第2区的Nelly Kgaka 幼儿园设在当地长老会教堂的院落中。自1983年开始使用以来，该教堂已接受了223位儿童。由于严重缺乏空间，甚至不能从政府处获得儿童们有权获得的设备和玩具。虽然已获得建造正规

学校的地皮，但据报缺乏充足的建造费，这些儿童的父母必须募集一半所需款项，然后 Lebowa 当局才会提供其余的资金。²

- (b) 索韦托最悠久学校之一的 Orlando West High 小学据说五年没电。据报道，1,400 多位学生（超编 200 多）在没有照明和过于拥挤的教室中上课。因为没电，实验室几乎毫无用处，根本无法使用诸如幻灯或投影机在教学用具。另据报道，由于约有 3,000 名青少年不能在索韦托学校就读，和抵制气氛明显缓和，接受隔离教育者反成幸运儿。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似乎不仅是黑人学校的设备和教学质量低劣，大量青少年甚至不能利用这些设施也是一个原因。参加抗议活动或任何和平反对种族隔离活动的学生往往未经指控即遭拘留。学校拒绝获释学生回校。观察家声称，共有四类学生遭到排斥：未能通过注册考试者、一年中两次考试不及格者、超过规定学龄者和曾遭拘留者。³ 根据“教育和训练法令”，总干事有权拒绝接受其认为有损“提供教育任务”的任何学生。当局有计划地利用这项规定，在未经指控拘留学生后不准学生上学，剥夺其受教育权，并剥夺其向法院申诉的自由和权利。

B. 言论自由权

144. 1989年6月9日，南非政府根据《1989年第85号公告》，延长了全国紧急状态，并继续严厉限制当地以及外国新闻界的活动（另见 E/CN.4/1989/8, 第 438-440 段）。

145. 这些限制包括禁止拍摄动乱场面和警察的行动、禁止报导警察行动、违禁会议或社区活动（例如抵制活动）并禁止引用“受禁”组织成员的讲话。据报导，截至1989年8月，共有34个组织受到限制，其中18个人权组织于1988年2月受到限制。当局还可利用新闻规定没收出版物或暂时禁止其发行。虽然1989

年10月底并无暂停命令，但象 Al Qalam、Die Stem、South Sowetan 和 Work in Progress 等一些出版物已受到警告，最后可能被暂停发行。New Nation 已收到5份禁令，其编辑 Zwelakhe Sisulu 坐了两年牢，他出狱后仍受到严格限制。过去曾有5份出版物被勒令暂停发行。它们是：New Nation、South Weekly Mail、Grassroots 和 New Era。

146. 国际记者联合会代表怀特先生在伦敦对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第746次会议）提到，国际记者联合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联合代表团曾于1989年5月访问南非，审查政府新闻管制的影响以及在新闻管制阴影下生活和工作的记者面临的各种问题。已向工作组提交了关于该次访问的报告。⁴

147. 该代表还作证说，尽管官方声称该国正稳定朝建立民主文化和政治制度方向迈进，但在审查涉及的时期内，官方新闻检查倾向有增无已。

148. 据称，位于南开普地区农村的 Oudtshoorn 的一份当地小报 Saamstan（“团结报”）是南非最受迫害的报纸。这家报纸的办公室5次被炸，5位工作人员一直受到骚扰和打击，其中一人遭枪杀。有一次所有24位销售者都遭拘留。这份报纸是以英文、布尔文和科萨文三种文字发行的月刊。

149. 一些见证人向工作组报告说，军方和警察根据各种条例和现有法规推行官方的迫害政策，采取了各种干预行动。可以在此一提的是，南非1948年后通过的多数重要规定和社会管制法律都载有限制在南非的报道自由的条款。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代表在工作组（第746次会议）发言中报告说，共有一百多项法律限制在未经官方授权前发表新闻和信息。

150. 该证人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最近一些警察干预的例证有：

1. 1989年6月14日，当局在阅读和教学出版社设在约翰内斯堡的办公室中没收了1,340本《Comrade Moss》（此书涉及全国冶金工人联合会秘书长 Moses MaYekiso）。

2. 1989年6月29日，警察突袭了大卫·菲利普的办公室，因为他出版了据称引用一位受禁人士的《Getsha Buthelezi: Chief with a Double Agenda》这本书。
3. 1989年6月底，警察突袭了威特沃特斯特的学生宿舍和学校办公室。他们没收了各种书籍以及其他出版物，检查它们是否载有违禁材料。

151. 在社会各层新闻机构和言论自由受到攻击的现象有增无已。设在约翰内斯堡的反对新闻检查行动小组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关于1989年6月言论自由受到攻击的分析报告，阐述了这一问题的程度。该报告摘要如下：

“1989年6月1日：警察搜查了西部省教会理事会的一份新闻刊物Crisis News的办公室，没收了5月份出版的起码一千份报纸。去年8月和10月出版的新闻摘要也遭没收。同一天，警察警告Star总编Harvey Tyson说，如果他拒绝说出透露贱金属出口数字者的姓名，他将受到传讯。Tyson将其称之为“粗暴滥用权力和滥用法院程序”。他说，他情愿坐牢，也不会说出资料来源。此外，据报道德班最高法院驳回了候审记者Rafiq Rohan要求禁止警察审讯他的诉求。Rohan被控触犯《国内安全法》。最后，斯泰伦博希大学出于“政治原因”驱逐了当地的NUSAS主席Leslie Durr。该大学还禁止所有NUSAS和斯泰伦博希黑人学生这两个组织在9月底前从事活动。该大学说，Durr遭驱逐的原因是，她组织并参与了反种族隔离抗议活动，这触犯了1985年生效的禁止校园抗议示威活动的规定。

“1989年6月2日：据报道，警察禁止召开讨论开普敦黑人学校中警察和学生之间激烈冲突问题的会议。同一天，于前一年11月被捕并被控组织纠察队反对关闭Weekly Mail的八个人得知已撤销了他们所受到的所有指控（见以下6月28日情况）。

“1989年6月4日：据报道，将在1989年莫斯科电影节上放映遭禁影片The Stick。

“1989年6月5日：南非广播公司声称，虽然它无权禁止任何歌曲，但它拒绝播放约一千首歌曲，其中包括“呼喊自由”这首歌。

“1989年6月6日：South前编辑Rashid Seria在法庭被控触犯1987年紧急状态规定。该案已延至1989年7月17日审理。

“1989年6月7日：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南非青年大会执行委员Ignatius Jacobs在他位于Riverlea的家中被捕并在法庭上被控违反禁令，他在交了一千兰特保释金后获释，并被告知于1989年8月28日出庭。同一天，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重申了禁止Business Day发表储备银行寄给各商业银行的一份机密信件的禁令。法院还规定只可发表其裁决的最后段落。此外，南非广播公司接受了南非民主新途径研究所所长Alex Boraine的挑战，允许他为该研究所在该广播公司的一篇广播评论中受到的指控答辩。Boraine声称，该访问录编辑得极为糟糕，篡改了他的观点。

“1989年6月8日：纳米比亚警察突袭了Namibian的办公室，没收了一份载有该报一周前发表的国家安全理事会一次会议的详细记录的秘密文件。

“1989年6月9日：政府连续四年实施紧急状态，继续执行新闻检查以及其他检查规定，并再次对个人和组织发出数以百计的禁令。对非洲人国民大会领导人Govan Mbeki和联合民主阵线领导人Archie Gurede和Azhar Cachalia发出的新的禁令比以前的禁令更为严厉。联合民主阵线的领导人事实上被软禁。在反对这些禁令的浪潮声中，纳塔尔和平谈判受挠，后来当局部分撤销了这两项禁令。

“1989年6月10日：警察最近多次突袭了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的办公室，他们逮捕了研究人员 Miranda Ebenezer。他未受到任何指控，两天后获释。警察还突袭了阿扎尼亚人民组织、阿扎尼亚学生运动和阿扎尼亚青年组织的办事处。

“1989年6月11日：据报道，博塔总统曾企图直接干扰南非广播公司的电视报道，他在写给该公司总裁的一封信中反对任用3名评论员做去年选举之夜的报道工作。据说，当时的总裁 Riaan Ecksteen 拒绝更改报道班子，不久以后即被解雇。在电视上讲保守党在选举中进展顺利的新闻编辑 Sakkie Burger 收到不满的博塔本人打来的电话。后来不久，Burger 没有获得晋升。

“1989年6月12日：Voelvry “新潮”布尔语音乐巡回演唱团的最后一次音乐会原定在比勒陀利亚附近的 Verwoerdburg 举行，但最后被取消，理由是，这次演唱活动“亵渎上帝、反基督教和宣传共产主义”。还禁止该演唱团在几处南非白人校园中演出。同一天，警察突袭了 Saamstaan 的办公室，没收了 374 份最新一期的 Oudtshoorn 报纸。警察根据《刑事诉讼法》没收了这些报纸。此外，在原告绝食后援委员会要求法律和秩序部新闻秘书 Leon Mellet 准将提供证据后，Citizen 指出它想解决新闻理事会听证会问题。这一争执的焦点是，Citizen 报道 Vlok 将对该委员会采取行动，因为该委员会是被禁的被拘留者父母后援委员会的翻版。最后，政府拒绝向南非新闻联合企业的一名记者 Mari-muthu Subramoney 颁发护照。

“1989年6月15日：警察就法院质疑一项禁令时说，每天软禁已获释的 Baba Dlamini 20 小时并不是毫无道理的。该案仍未了结。同一天，警察包围了威特沃斯特兰大学的学生会、几处宿舍和核物理中心，他们强行搜查了五个半小时。他们说这样做是因为“得到情报”，该校园

被利用为“促进实现”违禁组织“的目的服务”，而且有人正计划于1989年6月16日扰乱国家的安宁。学生和大学代表谴责了这项查封行动。

“1989年6月16日：3位德班中学学监“拘留”了散发庆祝“索韦托日”传单的一名黑腰带组织的成员Christine Lucia教授。他们押着Lucia教授去见校长，校长命令将他逐出校园。

“1989年6月20日：警察归还了罗德大学教授Peter Vale的护照。该教授曾在格雷厄姆斯敦酒吧间向一位警察的头上倒了一瓶啤酒，事件发生后，其护照于1988年7月遭没收。

“1989年6月21日：vrye weekblad的编辑Max du Preez因引用Joe Slovo的言论触犯了《国内安全法》而被判刑。他被判处6个月的徒刑，并被剥夺5年的行动自由。其报社被罚款1千兰特，并被暂停营业5年。Du Preez因四次发行一份未经登记的报纸而受到警告和指控。同一天，约翰内斯堡市议会赞成电影院于星期日营业。根据《星期日活动法案》，应由司法部长Kobie Costsee就Ster-Kinekor的申请做出最后裁决。

“1989年6月27日：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驳回了禁止Finans en Tegniek发表一篇据称“极端诋毁”比勒陀利亚企业家Ivan Kendrik Brownlees的文章。该篇文章谴责Brownlees企图非法买下一家公司。同一天，司法部拒绝允许Business Day引述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Oliver Tambo的一篇发言，并拒绝说出做出这项决定的理由。

“1989年6月28日：总检察长重新审理了因反对关闭Weekly Mail而于去年11月被捕的8名纠察队员受到的指控。在这8个人4次出庭后，以前的指控被撤销。他们被控非法集会，触犯了《国内安全法》，预计他们将于1989年9月18日出庭。这8位人士起诉政府非法逮捕了他们。

“ 1989年6月30日：据报道，警察已将 Natal Witness、New Nation、Weekly Mail、South Vyre Weekblad、Sowetan和Star 登记在案。New Nation的编辑Gubu Tugwana说，警察向该份报纸表示，虽然内政部长Stoffel Botha并未就这些报纸采取行动，但警察正在监视这些出版物。”

152. 1988年10月5日，Veliswa Mhlawuli因触犯《国内安全法》（1982年第74号）第29节的规定而被拘留。当时，他是开普顿一家当地报纸Grassroots的记者。他在被拘留前几个月曾被拍进英国广播公司的一部电视记录片，该记录片载有关于警察在拘留期间使用酷刑的指控。南非政府宣布将调查这些指控。它后来制作了一盘录相带，其中有该记录片中Mhlawuli女士接受访问的片段。该位女士后来遭到一位身份不明者枪击，头部中弹。她由于受到枪击，失去了一只眼睛，后来，她出于生命安全的考虑藏了起来，直到被捕。她在被捕时仍在接受治疗。

153. 国际记者联合会的代表向工作组（第746次会议）报告说，目前没有任何作家或记者遭到拘留。Natal Post的新闻编辑兼记者Rafiq Rohan是一名候审犯人。他被控从事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活动而触犯了《国内安全法》。

154. 国际记者联合会的代表向工作组（第746次会议）作证说，1989年6月发生了通过法院镇压大量记者的事案。他提交了下列案件：

“ 1. 记者Rafiq Rohan因被控触犯《国内安全法》而在候审。他于1989年5月5日出庭，于1989年5月22日和6月19日再次出庭，并将于1989年7月10日出庭。他还上诉最高法院，要求禁止警察在他候审期间审讯他。1989年6月1日，其上诉被驳回。

“ 2. 开普顿记者Veliswa Mhlawuli因被控触犯《国内安全法》而于1989年6月12日出庭；将于1989年7月21日再次审理此案。

“ 3. 诗人 Mzwakhe Mbuli 被控拥有爆炸物，他于 1989 年 6 月 2 日出庭。该案将于 1989 年 8 月 23 日重审。他在交了 1 千兰特后获释。

“ 4. 记者 Kerry Cullinan 被控拥有违禁读物，他将于 1989 年 7 月 4 日出庭。

“ 5. 编辑 Max du Preez 因引用一位遭禁人士而被判处 6 个月的徒刑，并被限制行动自由 5 年；其公司被罚 1 千兰特，而且也被勒令停止营业。Du Preez 因被控出版一份未经登记的报纸而受到警告并被解职。

“ 6. 3 位纳米比亚人——编辑 Gwen Lister、律师 Anton Lubowski 和工会会员 Barnabus Tjizu —— 于 1989 年 6 月 16 日出庭，他们被控触犯了《南非警察法》。他们将于 1989 年 10 月 3 日再次出庭。

“ 7. 8 位人士因被控抗议 1988 年暂时关闭 Weekly Mail 而于 1989 年 6 月 2 日出庭。这 8 位人士在事案发生后被拘留了 4 天，后来他们得知，所有指控都被撤销。但后来他们再次被控，并将于 1989 年 9 月 18 日再次出庭。

“ 8. 1989 年 6 月，开普顿 Gardens 青年大会的前秘书 Julian Switcher 因在宣传品中发表颠覆性言论而被判刑。他被罚款 1 千兰特（或 100 天）和 500 兰特（缓期 3 年）。

“ 9. 上诉法院正在考虑政府试图推翻南非广播公司记者 Christo Kritzing 发表一位犯人 Helene Passtoors 照片无罪这一结论。

“ 10. 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维持禁止 Business Day 发表储蓄银行写给各个商业银行的一份机密信件这一临时禁令。法院还规定不得公布其多数裁决。

“ 11. South 的前编辑 Rashid Seria 1989 年 6 月 6 日出庭，他被控违反了紧急状态规定。他将于 1989 年 7 月 17 日再次出庭。

“ 12. 南非青年大会的一位执行委员 Ignatius Jacobs 被捕，并在法庭被控违反了禁令。他在交保释金后获释，此案延至 1989 年 8 月 20 日审理。

“ 13. 1989 年 6 月 27 日，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驳回了 Finans en Tegnies 杂志的申请，禁止其发表一篇声称一名商人从事非法行为的文章。

“ 14. 开普顿 Allie 印刷公司的 Allie Parker 因 1988 年 1 月印行五本据称具有颠覆性的小册子而触犯了紧急状态规定。他是为开普顿父母和教师协会、全国教育危急委员会和青年基督教学生印制这些手册的。他将于 7 月再次出庭。”

155. 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第 746 次会议）报告工作组说，警察正在对包括 Natal Witness, New Nation, Weekly Mail, South, Vrye Weekblad, Sowetan 和 Star 在内的报纸进行若干调查。有些报纸已经收到了十几份这类调查的通知。

156. 有人向工作组第 746 次会议报告说，南非政府正在利用再次实行紧急状态这一机会继续发出数以百计的限制个人和组织的命令。有时它们甚至更进一步加剧了对一些个人的限制。特别是，下令限制联合民主阵线领导人 Azhar Cachalia 先生和 Archie Gumede 先生掀起了轩然大波，因为这一行动威胁到纳塔尔和平谈判。当局后来取消了这些新的限制。

157. 由于在实行戒严状态前制定的法规多年来一直禁止引用被取缔的组织和列上黑名单的个人的意见，从事自由讨论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起码也是受到了严重的限制。这使选民们在 1989 年 9 月的选举中极难做出理智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南非的白人不了解本国的生活情况，这是很可悲的。许多记者，主要是外国记者被指控说，他们过于强调该国黑人面临的各项问题，这等于是煽风点火。另据报道，南非政府过去曾将此称之为“新闻恐怖主义”。

158. 新闻管制迫使黑人采取秘密抵抗形式。发展“新新闻”是这一趋势中最为重要的内容，这弥补了“主流报界”向公众提供的信息的欠缺之处。

159. 根据国际记者联合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的调查报告, 在实施紧急状态后, 有若干记者遭驱逐, 随后来的一批人多数由于背景或经验不足, 不能“看出言外之意”, 并很少和黑人接触, 因为他们很少到城镇或农村地区采访。即使外国记者有很好的报道, 也不会得到发表。

160. 国际记者联合会在1989年8月8日致南非共和国法律和秩序部的一封信中指出, 他们:

“ 1. 对 Weekly Mail 的编辑 Anton Harber 和该刊的前记者 Franz Kruger 和 Joanne Bekker 显然因披露被拘留者的情况而于1989年7月20日受到检控一事表示十分遗憾;

“ 2. 对于 Sowetan 的编辑 Aggrey Klaaste 和 Sunday Times 的编辑 Tertius Myburgh 因发表 Harry Gwela 的一篇发言并引用他的发言而被控触犯《国内安全法》一案表示震惊;

“ 3. 对于 Vrye Weekblad 的编辑 Max du Preez 因引用一位共产党领导人的话而于1989年6月被判处6月缓期徒刑一案表示十分遗憾;

“ 4. 令人惊奇的是, 国家总统可以和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喝茶, 而 Saamstann 的编辑 Derick Jackson 却因发表一幅曼德拉先生的照片而被传讯出庭”。

161. 国际记者联合会的代表强调指出, 记者已不再能发表他们了解和耳闻目睹的事实。这一方面导致记者们极为失望, 另一方面也导致他们默认定事实。紧急状态法规令人混乱, 记者难以确知其可以发表的新闻。该见证人报告说, 国际记者联合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委员会采访的许多记者不得不自己检查新闻, 以确保能发表其新闻报道。

162. 该代表还进一步报告说, 自1986年以来, 受到长期监禁的所有记者都是黑人, 还有许多记者受到射击、毒打和极为残酷的迫害。

C. 行动自由权

163. 特设工作组遗憾地注意到，在南非，行动自由仍然受到严重限制。出国旅行权仍由南非政府控制。政治活跃分子仍然受到国家管制，政府并不认为所有南非公民都有权获得护照。大多数持不同政见者都不能出国旅行。如果政府做出让步，它也只颁发短期护照，当 Albertine Sisulu 夫人作为美国和英国政府的官方客人出国旅行时，其护照只在此旅行期间有效。

164. 政治犯获释后仍受严格限制，这些人处于实际上被软禁状况，没有当局的事先同意，他们不能够工作或见到其律师或医生。工作组谴责这些不人道的做法，并要求立即改变这些政策。

165. 当局仍在推行“家园”政策。如果“确证自治领土边界议案”成为法律，根据这项法律，划界工作将带来严重后果，因为这可能会造成许多人在其原住处流离失所（见以上第二章 C.）。

D. 健康权

166. 在保健和福利设施上的种族隔离制度依然如故。由于“大规模民主运动”，“白人专用”医院接受了黑人病号，但这只是例外情况。由于预先提出通知，南非当局下令各医院不得拒绝接受任何黑人病号。虽然警察驻守在医院外，但他们很谨慎，只驻守在不显眼的地方。白人医院现仍不得治疗黑人病号（见第二章第 13 段）。

167. 1989年4月5日，一位 Orlando East 护士 Irene Mzizi 女士在 Windberg（奥兰自由邦）出了车祸后陷在车子里，据称由于卫生设施中的歧视行为，她慢慢地死去了。根据 Sowetan 1989年4月20日和 Weekly Mail 1989年4月21日至27日的报道，在事故发生后不久，一架救护飞机运送两名受伤的白人前往医院，而在现场留下四位黑人。Mzizi 女士及其丈夫仍陷在车子里。当后来把他们拉出车子后，发现 Mzizi 女士已死，邦当局声称，它没有隔离黑人和白人的救护运载

工具，Mzizi 一家人之所以被留下，是因为Irene Mzizi 已经死亡，而其他人受伤情况并不严重。这名亡妇的儿子Pecc Mzizi 在事故中断了一条腿，两只胳膊也受了伤，他是坐着轮椅参加葬礼的。Paul Mzizi 先生（60岁）是奥兰多一位退休老人，他失去一只眼睛，并断了右腿。这一案例表明了保健领域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不人道之处。

第 四 章

工作权和结社自由

导 言

168.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82 号决议, 工作组继续研究了南非工会权利的情况。

169. 特设专家工作组自 1967 年以来提出了各种报告, 定期叙述南非黑人工人状况的恶化情况。另外, 工作组根据去年收到的有关工会权利受到侵犯的具体指控, 总结认为, 工会权利受到紧急状态下实施的各种措施的限制, 并受到《劳资关系修正法案》和《推行有秩序的国内政策法案》的进一步威胁。在本报告所述及的期间内收到的资料和听取的证词再次证实, 两个主要劳工联合会即南非工会大会和全国工会理事会的会员在所审议的期间内继续受到严厉压迫。这两个主要工会组织都认为, 《劳资关系法案》是大多数公认的罢工形式的严重障碍。该法案现已成为法律。工会的黑人会员在过去六年里迅猛增加, 但这种速度现在似乎已减缓。另一方面, 这些组织也吸收了白人会员, 称之为黑人工会已不够准确了。

170. 为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82 号决议履行其职责, 工作组根据获得的资料按下列四个题目分析了那里的形势: 工作权、黑人工人的情况、工会活动、对工会的压制行动。

171. 工作组收到的大量证据和报告, 涉及工会以及它们为捍卫结社自由而采取的行动等问题, 也涉及黑人工人在现行治安法律和紧急条例管制下所处状况。

172. 有几位证人提到所审议的事项, 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

A. 工作权

173. 1989 年 8 月,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在特设专家工作组里作证时 (第 748

次会议)说,很难估计南非失业者有多少,尤其因为有关所谓独立“家园”的资料无从获得。尽管如此,根据劳工局局长的报告,大概有六到七百万人长期失业,失业者多半是城市居民。

174. 证人提到1989年劳工局局长关于有关南非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问题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说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南非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与很高的失业率恰好同时存在。他提请工作组注意如下事实:当主要矿产公司和其他雇主所雇用的经济人员以及南非经济学界分析家们说该国的经济处于危急状态,就业情况十分严重时,已故的南非储备银行行长一向持同意态度。一般普遍认为,解决办法并不是搞经济改革,而是通过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对整个社会结构实行重大变革。

175. 在这方面,设在约翰内斯堡的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在工作组作证时(第754次会议)提到南非的经济问题,并追述在过去几年里存在的导致目前危机的根源。他说,南非政府1984年开始实行三院制议会,但遭到无权投票的黑人多数的大规模抵制,最后引发遍及全国的抗议活动。为对付动乱,政府把军队派往各个城镇。由于形势进一步恶化,政府遂宣布了紧急状态。按照证人的说法,这个时候开始出现资金外流。

176. 同一位证人还说,面对巨额外债,南非政府1985年9月1日单方面宣布暂停偿还外债。自那时起,资金持续外逃,外国投资不断减少。随后,在前瑞士银行家路特维勒博士的调停下,南非政府与34家主要的和230家较小的国际银行进行了讨论,结果,重新安排了截至1990年上半年底应偿债务的偿还期限。他还说,只有大规模注入外资才能帮助大约占全部工人人数35%的失业者。他还说,维持种族隔离制度的费用大约占了预算支出的50%。

177. 证人说,要恢复外界的信心,鼓励外国资本投入,就必须首先取消紧急状态,创造适宜的气氛。然而,由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抗议运动可能会比以前更加强大,南非政府不敢有此举动。随着经济危机恶化,黑人工人的失业也增加了。

178. 相互一致的口头和书面证词都强调了黑人工人所受到的剥削。他们被赶到白人城镇附近，被迫在所谓的独立“家园”之外寻找工作，而实际上在他们被强行徙置的地方根本找不到工作。

179. 制裁是否会有效地促使种族隔离制结束并促进非暴力变革，对此问题无论国内或国际上都还存在着争论。¹ 南非主要贸易伙伴没有宣布任何新的重要制裁，还有迹象显示，外国公司从南非撤出资本的速度正在放慢。尽管如此，有证据表明，现有的制裁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愿意向南非提供贷款的态度已经开始发挥经济和政治影响（见工作组的上一份报告（E/CN.4/1989/8）第661段）。

180. 工作组得知，国际劳工组织于1989年7月任命了由三位名人组成的独立专家小组，密切注意制裁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的其他行动的实施情况。²

B. 黑人工人的情况

181. 对南非工人权利的最严重侵犯来自1988年8月12日《劳资关系修正法》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雇主因工人“拒不上班”受到损失，可控告工会。工人已不能通过工会有效地发泄不满，极难采取罢工行动。失去了罢工权利，工会也就失去了谈判实力。

182. 据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报告（第747次会议），雇主被给予了同少数人工会谈判的权利，这破坏了下述原则，即在各个工会中，谁的会员超过了全体人数的50%，哪怕只多一个人，谁便有权代表全体工人。有了这条规定，雇主现在能够更容易地裁减工人。

183. 证人还提到农场工人的情况，他们没有参加工会，所以特别容易受到压榨。他说，在紧急状态法律下农场工人受虐待，已成了南非农业地区的常见现象。另外，工作组收到的下述资料支持了证人的指控。

184. 1989年5月3日，北德兰士瓦省的泽贝迪拉附近，非洲最大柑桔种植园的工人举行了罢工。这些摘桔子工人将近1200人，要求把现有工资提高45%。

现有工资最低65兰特，最高165兰特。罢工是由于泽贝迪拉国营柑桔种植园拒绝承认全国农业工人工会引起的。据工会一位干部说，全国农业工人工会原来想请求最高法院发布命令，约束农场管理部门，使之不得回避罢工者，不得招来警方干预此次争端，但工会将请求之事推迟到1989年5月15日。管理部门已经同意，在请求之事未处理之前不叫进警察，而设法通过谈判解决罢工。然而，管理部门却叫警察干预。设在比勒陀利亚的警察总部于1989年5月16日例行发表的“动乱”报告说，“一大群黑人不顾管理部门和警察的要求不肯解散。警方便使用马鞭和警犬驱散他们。有12个人受到轻伤”。据全国农业工人工会秘书长Tshaka Molestane先生说，“年轻人都设法跑掉了，但有许多年纪大的工人由于跑不动，被狗咬伤，还遭到警棍毒打”。³

185. 同一证人还说，在德兰士瓦省南部的一些农场里，有年仅八岁的孩子在干活，每周只挣2兰特。成年男子每月只挣40兰特左右是常有的事。证人提到Lucas S. Sibanyone先生的遭遇。他是奥兰治自由邦的一名农场工人，曾向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报告说，他的工资是每月8兰特，外加每年6袋玉米糝子。Sibanyone先生干活时伤了左脚，去看医生，医生给他开了七天的病假证明。当他从医生那里回来时，却因旷工被解雇。他必须在30天内离开农场，另寻出路。Sibanyone先生作为农场工人，基本上得不到法律的保障。证人还叙述了以实物充抵工资的做法，即用酒类支付农场工人的一部分工资。同以往的情形相反，工会已不能靠发起抵制产品的运动阻止这种支付形式的实行，因为新修订的劳工法律已规定抵制产品是非法的。

186. 据报告，比勒陀利亚附近有好几位采石工人由于得了一种由吸入硅石粉造成的矽肺病正痛苦地慢慢接近死亡。根据社区健康普查计划进行的一次免费健康调查发现，Hippo铁矿石厂受检查的70名工人中有许多患有胸腔疼痛、呼吸微弱、长期咳嗽（有时带血）、体重减轻等病症。工人们说，公司为了逃避按照《工人补偿法》进行补偿，从来不告诉他们每年进行的两次X光试验的结果。⁴

187. 除了《劳资关系修正法》的不公正规定之外，工会还遭到其他各种形式的恐吓，这些恐吓的目的是败坏工会的声誉并破坏工会。工作组获知下列恐吓事件(第747次会议)：

- (a) 从南非化学工人工会秘书收到的报告说，Stanford Mazikwana先生和同事步行上班，四个白人在他们不远处停车下来，向他们开枪，杀死了Mazikwana先生。他的同事跑掉，没有受伤，听见那些白人自称是“白狼”（“白狼”是一个白人种族至上主义恐怖集团）。
- (b) 南非大众汽车销售店店员理事会的协调员John Homomo先生还收到“白狼”的一封信，信中要他当心“不幸的事故”。

C. 工会活动

188. 尽管新的《劳资关系修正法》使工会权利受到限制，工会还是继续举行抗议。劳工组织的代表报告说（第748次会议），罢工以个人采取行动的面貌出现，工会并不公开站到前台。运用这种策略是为了避免遭受迫害，避免因罢工造成的损失而受到起诉。

189. 同一证人说，这使雇主处境不妙，因为他们找不到任何人可以进行正式谈判。找不到工人的正式代表，雇主便不得不同南非工会大会和全国工会理事会一起采取行动，以求取消最近通过对《劳资关系法》的某些修正案。

190. 他还说，南非工会大会和全国工会理事会举行了首脑联席会议。经一致努力后，它们向政府提出了交涉，要求取消最近立法中的那些不公正部分。它们还一致努力，要求南非劳工事务协调理事会支持南非工会举行的运动。

D. 对工会的压制行动

191.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说（第747次会议），新的《劳资关系修正法》通过后，工会不断受到攻击。该项法律违背国际劳工标准，侵犯了工会举行罢

工的民主权利。

192. 证人还作证说，政府加强了对付工会运动的行动，到处袭击工会办事处，大规模拘留工会人员，还派警察以越来越多地诉诸暴力方式干预劳资纠纷。

193. 据1989年1月19日报道，对Khotso大厦爆炸案独立进行的法庭调查没有找到任何证据支持南非警方的说法，即：爆炸是由一枚粗制滥造的汽车炸弹引起的。Khotso大厦是南非教会理事会总部，于1988年8月31日被炸毁。在此16个月之前，南非工会大会总部曾被炸毁。南非教会理事会秘书Francois Bill牧师说，法庭调查专家编写的初步报告表明，这次爆炸使用了多达75公斤的爆炸材料，爆炸材料被事先放在建筑物的电梯竖井里或电梯竖井附近。⁵

194. 同一证人还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国家控制的电台、电视台向工会发起了史无前例的进攻。

195. 证人进一步指出，尽管南非工会大会和全国工会理事会订有协议，决定在该法案一旦成为法律时拒不执行其中的六个条款，但雇主们的态度却强硬了，政府和雇主们之间的勾结日益增多。

196. 尤其严重的是，罢工权利受到限制，在12个月之内不得以同样理由或类似理由“拒不上班”。根据新法律，劳资法庭的权利也受到限制，所以当工人们抱怨不公平解雇时，已不再能享受到这些法庭通过调停给予他们的保护。

197. 为回答工作组有关不公正解雇的问题，劳工组织的代表说（第748次会议），以前，“劳资关系上的不公正做法”在南非劳工法律中是相当成熟的概念，因为劳工组织公布的原则和劳工组织的专门机构如理事会的结社自由委员会以及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所作的决定以前都被南非劳资法庭援引过，并被接受。《劳资关系修正法》的目的是以各种规定对这些概念加以限制。证人进一步说，新法律把劳资关系上的不公正做法限定于几种个别情况。工会尽管在活动方面受到严厉限制，处境困难，但还是抵制对其权利的这些限制（见E/CN.4/1989/8，第284段）。

198. 对于劳资关系上诉法院的判决情况,该证人无法提供任何情况。劳资关系上诉法院是根据《劳资关系修正法》建立的。该证人说,劳资法庭似乎仍在继续审理劳资关系案件。

199. 证人进一步报告,新法律颁布刚两个月,就有当地和外国的雇主对工会提起诉讼,要求工会支付巨额赔偿。

200. 同一证人报告说,南非工会大会曾向劳工组织指控南非政府,该项指控已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南非政府对此项指控的反应是,拒绝将限制工会合法活动这一整个问题置于劳工组织的情况调查与和解团的调查之下,理由是“国内办法还没有用尽”。这于是造成了如下情况,即反对《劳资关系修正法》及其不公平规定的运动全是在南非国内进行的。

201. 1989年4月25日,兰特最高法院在约翰内斯堡宣判南非全国冶金工人工会秘书长 Moses Mayekiso 先生以及四名同案被告无罪。此案的审理从1987年10月就开始了。据报道,对 Mayekiso 的审判引起了国际上的注意,因为如果判他们有罪,这会大大提高政府用叛国和颠覆的罪名迫害政治反对派的能力,而这些罪名所指的内容迄今为止一直被认为是可容许的持不同政见活动。法律观察家们据说认为,判他们有罪便会取消这类持不同政见活动与犯罪活动的界线,工会、教会以及社区活动的大批积极分子便有可能因组织和参与非暴力的抗议活动而招致叛国的指控。⁶

第五章

儿童和青少年的待遇问题

202. 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的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1975年1月27日的报告E/CN.4/1159中建议研究种族隔离对非洲人家庭的有害影响。根据班图教育法规定南非语为正式授课媒介在黑人学生中造成了普遍的不满，最终导致了1976年的索韦任起义。随后对南非儿童的镇压加剧了国际社会对他们命运的关注。从那以后，年轻人的抵抗进而升级，他们也加入了要求自由和民主的行列。而且，该工作组在其1979年1月26日的报告E/CN.4/1311中提到国际儿童年，并请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力对南非黑人儿童的命运进行调查。

203. 人权委员会通过1981年2月23日的第5(XXXVII)号决议请特设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根据1980年12月16日联大第35/206号决议，研究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黑人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因此，从1981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伦敦举行了一次调查团会议，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报告，该报告除其他事项外涉及监狱中儿童问题和卷入政治审判案件的儿童待遇问题(E/CN.4/1497，第89—106段)。

204. 工作组在随后的一些报告中继续关心这一问题，审查了影响到儿童的监狱中的普遍状况，尤其是监狱中儿童的待遇问题(见E/CN.4/1986/9，第55—60段；E/CN.4/AC.22/1987/1，第80—94段；E/CN.4/1988/8，第68—91段)。

205. 1988年12月8日，联大通过了题为《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被拘留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第43/134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联合国的所有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加紧进行一场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测和揭露这些不人道做法的运动；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南非和纳

比亚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议题项目下审议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被拘留儿童遭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206. 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通过第1989/4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谴责以及联大在这方面提出的要求，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对南非政府施加压力，直至它消除种族隔离并放弃一切与此政策有关的不人道做法。该决议进一步请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特别注意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向该委员会提出报告。

207. 1977年的《刑事诉讼法》要求青少年法院审理7至18岁青少年的案件。其与普通刑事法庭的唯一区别是青少年案不予公开审理，被告可得到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帮助。但是，如父母或监护人住在法院同一地区并可立即找到他们，法院就有义务将儿童被捕和开庭情况通知他们。因此儿童有可能在其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逮捕、拘留、审判、定罪和入狱。就未经审讯而监禁来说，对儿童没有任何特别规定；拘留实际上就是监禁；因此，该国并不遵守1983年的《儿童保育法》。对父母、亲属和律师的探视有各种严格限制。探视是一种必须力争的优惠，而非权利。律师每次探视每一被拘留者都必须获得许可。因而与被拘留者接触是一个极为艰巨的过程。

208. 根据紧急状态法，可以无限期地拘押被拘留儿童，他们没有其他长期犯人所享有的权利，如与外界通信的权利，学习和阅读的权利，或找其选择的医生诊治的权利。被拘留者在押期间仅有两项权利：读圣经和每天半小时或一小时放风。

209. 工作组深为关切的是，在有些情况下，儿童未被起诉或审判而被关押达三年之久。在这期间，他们得不到任何教育，其学业的中断必定影响其未来职业和一

般生活。而且，他们未与成人、通常是刑事惯犯分开关押，必然受到这些人的不良影响。

210. 被拘留儿童——通常甚至未被起诉——获释放时，他们被强加了各种严格的限制。索韦托的塞西尔·莫厄拉案就是一个例证，1988年他被拘留时年16岁。根据工作组获得到的资料，他被拘留了一年，是第一批进行全国范围绝食的20名被拘留者之一，后于1989年3月获释。在他获释时，法院向他送交了限制令，将他限制在约翰内斯堡地区。他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索韦托学生大会、索韦托青年大会或其学校的学生代表会议的活动。在下午6.00至上午5.00期间他不得离开自己的家，还必须每天向警察局报到。他还被禁止参加会议，禁止批评南非政府或地方当局的任何法令或政策或拟议的法令。

211. 大赦国际（第753次会议）代表通知工作组，在1986年6月至1989年6月期间，人权监测小组估计约有32,500人在连续的紧急状态下被拘留，其中大多数人是在紧急状态初期被拘留的。在那些被拘留者中，人们相信9,800人是18岁以下的儿童。其中39人在1989年3月1日仍受限制令的限制。人权监测小组关于被拘押儿童的报告中说，80%至90%的人声称在被押期间曾遭受酷刑。尽管1983年的《儿童保育法》规定18岁以下儿童可以不入狱，但是据报道，1987年的一项法院判决认为紧急状态法已使这一规定失效。因此，儿童不受这些法规的任何特殊保护。

212. 非洲人国民大会（第749次会议）的一位代表报告说，在1989年3月已知被拘留在比勒陀尼亚、威特沃特斯兰德和弗里尼欣地区（P W V）的64名青少年中，有2人15岁，12人16或17岁，33人18岁。这些青少年中14人自1986年起就被拘留，包括一位16岁儿童；1人自1987年起、22人自1988年起、27人自1989年起被拘留。

213. 工作组难以确切地断定目前南非有多少儿童被拘留。现有资料通常仅提到一些具体地区，如上述的P W V地区，看来没有关于全国的数字。

214. 大赦国际提交给工作组的一份1989年6月30日的文件报告了下列12位18岁以下学龄儿童根据紧急状态法没有任何罪名而被拘留：彼得马里茨堡的 Philip Khanyile (16岁)，索韦托的 Petrus Labbasi (16岁)，索韦托的 Jacob Mabilo (16岁)，索韦托的 Isaac Matsipe (16岁)，彼得马里茨堡的 Thokozami Mchunu (17岁)，佩切夫斯特罗姆的 April Mohau (17岁)，彼得马里茨堡的 Siphon Mngomezulu (17岁)，索韦托的 Marcus Murubani (17岁)，开普敦的 Basil Ntungane (17岁)，索韦托的 Christopher Theletsani (16岁)，索韦托的 Aubrey Siphon Zuma (16岁)，索韦托的 Bafana Zwane (16岁)。大赦国际对他们可能有受虐待的危险表示关切，并呼吁立即无条件地将其释放，除非他们可以明显的刑事罪被起诉。报告还指出，April Mohan 先前在紧急状态下曾三次被拘留，Petrus Labasi 1989年三次被拘留。于1989年4月和5月被捕的来自佩切夫斯特罗姆、彼得马里茨堡和开普敦的学生是根据1988年颁布的紧急状态法被关押的。来自索韦托的五名学生于1989年6月14和15日被捕，显然与索韦托学校骚乱有关，他们是根据1989年6月9日颁布的紧急状态法被关押的。这两个法规的第3节都允许保安部队人员逮捕任何人，如他们以为这样做“对公共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是有必要的。”

215. 除了上述被拘留者外，该报告还谈到来自索韦托米杜兰德的其他10名学生于1989年5月29日遭逮捕，未被起诉而被拘留了一个星期，另外2名佩切夫斯特罗姆的学生于1989年4月20日被捕，1989年6月21日获释。

216. 但是，南非政府在1989年9月27日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1989年7月5日就酷刑问题发的电传所作复信中否认拘留中儿童死亡的指控，信中说：

“不错，当时是有12名青少年在因彼得马里茨堡地区发生的暴力事件而实行的紧急状态下被拘留。他们随后已获释。

“南非法律和秩序部拒绝下述指控，即在1984至1988年期间，80%至90%的被拘留青少年遭受酷刑，在警察拘押期间有13至20

人死亡，这一指控是恶意伪造的。南非法律和秩序部准备调查此类任何有根据的指控，但没有任何指控此种酷刑和死亡的人提出任何事实。”

217. 根据大赦国际向工作组提供的进一步资料¹，据报下列八名德班的学生在1989年6月19至21日期间被拘留：

<u>姓 名</u>	<u>性别/年龄</u>
Emmanuel Mduzi Hlongwane	男(17)
Progress Siphon Mhlongo	男(17)
Jimmy Mhlongo	男(16)
Cyril Nhlanhla Mkhize	男(14)
Themba Qaphelani Mkhize	男(17)
Sanele Christopher Shinga	男(17)
Zamokwakhe Sofunani	男(16)
Thelelani Ximba	男(14)

218. 在审议这段时期引起专家组注意的一份报告说，Emmanuel Khanyile 和 Bjekani Phewa 因 Kwamashu 七名学生的谋杀案被判死刑。这两名罪犯被指控为 Inkatha 的成员。他们是因绑架、谋杀和企图谋杀罪在德班高等法院受审的11人中的两人。据报道该案发生在1986年3月，当时有几名来自 Lendelani 的持枪人员劫持了出租车，驶过 Kwamashu ，绑架了一些学龄儿童。其中八人遭到殴打和刺杀。其中一幸存者提供了证据，布鲁姆法官在审判时将这一事件称为“高效率、组织周密、执行利落的屠杀。”被告中四人获释，其余五人在谋杀事实面前因绑架罪或协从罪被判处8至16年监禁。²

219. 特设工作组严重忧虑地注意到大赦国际报告³中所载资料，根据该报告，在1988年6月至1989年2月间，200多名18岁以下儿童根据紧急状态法未经起诉而被拘留。虽然其中大多数人显然已在1989年4月至1989年6月

重新实行紧急状态期间获释，该报告说约有 40 名儿童立即被置于限制令之下，他们的活动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并被有效地禁止参加任何政治活动。

220. 南非人权委员会一位委员提交的一份题为“儿童与镇压，1987-1989”的报告说，下列儿童在被拘留和警察拘押期间或在不明不白的情况下死亡：

<u>姓名和年龄</u>	<u>日期</u>	<u>原因</u>
Basenki Botsani (12)	1989年1月	在被指控破门入室后试图逃避逮捕时被枪杀
Willem Diebin (12)	1989年3月	一名已下班的警察在 Blikkies 镇向人群开枪将其枪杀。该警察被停职并以谋杀和企图谋杀罪被起诉
Dinana Mbetheni (12)	1989年4月	他发现在 Ciskei 警察局的牢房中被人用绑在一根横木上的电线吊死。

221. 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南非审计长在其 1987/88 年度报告中说南非警察为 465 项索赔案支付了 3,449,733 兰特。其中为非法逮捕支付了 522,000 兰特，为警察在骚乱中的行动造成之伤害支付了 1,800,000 兰特，为正常的警察行动造成之伤害支付了 593,000 兰特，其余的金额约 3,500,000 兰特为给旁观者造成之伤害、生计和收入之损失、财产之损失和损害、医疗费、丧葬费及其他费用而支付，还有 3,487 兰特用未支付一笔因疏忽而损失政府财产的索赔案。其中有些案件与父母代表其子女提出的索赔有关。由于各种原因，大多数广为流传的关于殴打事件的指控从未提交法院审理。这些原因包括害怕警察恫吓和报复，缺少证据和财力，在关于指控对拘留中儿童进行殴打和施以酷刑案中，还由于这些儿童在伤愈之后已获释。⁴

222. 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非基金会 1989年9月提交给工作组的一份题为“南非的儿童：镇压与抵抗”的书面意见报告说，紧急状态法给了警察和军队极其广泛的权力，实际上没有任何法律上可实施的限制，对成人和未成年人不作任何区别。在谈及警察和治安维持会成员使用暴力的情况时，该文件提到下列虐待儿童的事件：

- (a) 1989年3月，警察在 Northern Cape 的 Upington 向人群开枪，打死一名12岁男孩，打伤一名18岁男孩。目击者说，那些声称遭到石块袭击的警察喝醉了酒。⁵
- (b) 1989年5月，一位因害怕报复而不愿透露姓名的16岁男孩向一位报社记者谈到，治安维持会成员在 Natal 进行了屠杀，他被压在一堆尸体下出不来，此后两年中他一直感到恐怖。他是该地区约20,000名被迫流离者之一。⁶
- (c) 1989年9月6日选举日这一天，据报道有20多人在警察袭击中丧生。16岁的 Yvette Otto 去一朋友家后出来在街上被警察近距离击中胸部身亡。13岁的 Patrick Miller 在去商店途中被击中头部身亡。一位3岁女孩与其母一道站在门口，她被鸟枪子弹击中面部受伤。一位社区工作人员描述了帮助约50名儿童的情况，他们分别受霰弹、橡皮子弹和催泪弹击伤。⁷

223. 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非基金会报告还说，“保安部队”大量部署来对付在一些教育机构中参加抵抗运动的儿童。颁布了一些特别紧急法，控制其在校期间的活动，除了官方教学大纲外，禁止教授和学习任何其他内容。为了打破对上课的抵制，军警乘坐装甲车在街道上巡弋，逮捕和恫吓被怀疑抵制上学的儿童。

224. 乘坐装甲车在街道上巡逻的警察和部队被赋予了广泛的权力，根据紧急状态法，他们受到保护，不会因“诚意采取的”行动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起诉。他们使用催泪弹、橡皮子弹和实弹驱散各种集会，随后进行逮捕和拘留。据报道，在其受害者中，儿童首当其冲，特别在罢课期间更是如此。

225. 南非人权委员会题为“反抗的日子：一份关于镇压的特别报告，1989年8月1日和9月6日”的特别报告员S R. 2中说，当时根据紧急状态法被拘留的252人中，20人不足18岁，14人先前曾被拘留过。

226. 德班 Natal 大学法学教授David Mcquaid-Mason 先生在一篇关于医生对根据紧急状态法被拘留者的责任的文章中敦促南非医学会与医务人权组织合作，并就被拘留者待遇问题、尤其是那些与待遇和保密情况有关的伦理问题对其成员发出明确指示。他还指出，南非医学会在关键问题上“仍然态度暧昧”：“尽管它承认有些被拘留者受到严重虐待”，但它尚未“正式谴责种族隔离政策、或未经审讯而监禁或拘留儿童”。

227. 1989年6月5日，南非医学会联邦理事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对待拘留中儿童的准则，题为“关于医疗实践中歧视问题的政策说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提到了负责逮捕的官员在处理儿童的案件时所负的特别责任，在儿童被捕24小时内通知其家长以及将儿童释放交其家长监护的必要性。

228.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代表向工作组（第747次会议）报告说，虽然宣布有22名儿童被监禁，但人们相信真实数字可能接近2,000。目击者描述了1986年他姨母的家如何被“白狼”炸坏，据称是因为他的堂兄弟是德兰士瓦 Kagozo 的积极份子。警察检查之后，他姨母的孙子被拘留了36个小时，没有任何人得知那孩子的下落。

229. 工作组在听取了向它提出的指控后，无保留地谴责政府不关心南非儿童在行动自由、接受教育权和健康权问题上其人权受侵犯的问题。

第二部分：纳米比亚

一、总 述

230.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把纳米比亚交给南非，作为托管领土。 纳米比亚当时称为德属西南非洲。 然而，由于南非严重滥用并违反约定义务，联合国大会遂于1966年取消了委任统治权。 自那时起，国际法院几次判定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231. 1976年，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385号决议，要求南非撤出纳米比亚，把权力移交联合国。 决议提出，南非撤出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选举，选出代表起草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宪法。

232. 1978年4月10日，美国、联合王国、法国、西德和加拿大提交了有关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主要建议（见S/12636）。 上述国家后来被称为“联系小组”。 1978年8月29日和9月28日，秘书长为了实施联系小组的建议并对这些建议做出说明，印发了两个附属文件（分别是S/12827和S/12869）。 在上述文件基础上，安全理事会于1978年9月29日通过了第435号决议。 这项决议除有其他规定外，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由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两部分组成，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授权力活动，协助秘书长的纳米比亚事务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即监察和监督自由公正选举制宪大会事宜。 顺便提一下，不仅是选举，而且选举前后的政治进程的所有方面都必须自由公正。

233. 不妨指出，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被通过时，现在受南非国防军有效控制或与其合作进行活动的众多部队并不存在。 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和特种镇暴队即是两例，后者常被称为“Koevoet”（“铁撬”）。

234. 1988年12月，有关各方举行的谈判取得结果，达成了纳米比亚独立协议（见附件）。 协议包括下列规定：

- (1) 释放政治犯
- (2) 政治流亡者返回
- (3) 遣返难民
- (4) 废除一切歧视性法律²

235. 1989年2月16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632(1989)号决议, 决定不折不扣地实施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情况能允许纳米比亚人民自由和不受恐吓地参加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选举过程, 早日实现该领土的独立。

236. 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计划从1989年4月开始实施。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担负着监督该领土向独立过渡的任务。

237. 同往年一样, 工作组根据从各种来源收到的证词和其他有关材料, 分析了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另外, 考虑到纳米比亚目前形势的特点, 工作组还大量使用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89年8月29日第640(1989)号决议第9段要求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所载的资料(见S/20883和S/20883/Add.1)。

238. 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说, 根据联合国安置计划第7(b)和第7(c)段, 纳米比亚的所有政治犯应予释放。联合国被拘留者调查团的报告说, 1989年5月24日, 过渡时期援助团驻安哥拉军事观察员得以会见被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释放的201名前被拘留者。1989年7月4日, 153名前被拘留者, 其中有18名儿童, 被从安哥拉遣返回纳米比亚。1989年7月29日和1989年8月8日又有两批返回, 一批63人, 另一批16人。³

239. 1989年7月20日, 25名纳米比亚政治犯被南非当局从温得和克中央监狱释放。据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南非当局都还拘留着一些人。对于这些指控, 纳米比亚行政长官代表南非政府答复说, 提交给他的名单上的人或已经释放, 或南非当局从未听说过。

240.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说, 它手中已没有拘留任何人, 请国际社会进行调查。

241. 被拘留者调查团是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为执行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第7(c)和第7(d)段而设立的。调查团从1989年9月2日至21日访问了纳米比亚。其主要目的是，搞清楚在已查明的地点或者在安哥拉和赞比亚等地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否还拘留着人；如果是，则迅速恰当地作出安排，使他们获释并自愿返回，以便能参加选举。调查团出发之前备有一份完整的名单，列有据说被拘留的人。名单上据说有1,100多人有的已经死亡，有的已经被释放，有的已经被遣返。此名单只是作一个全面性的参考资料。

242. 从1989年9月2日至12日，调查团查访了安哥拉的共22个地方，之后，从1989年9月14日至20日，又查访了赞比亚的共8个地方。调查团实际上查访了这两个国家里据说拘留着人的所有地点。根据调查，调查团一致认为，在所说的任何拘留中心以及访查过的其他地方都不存在被拘留者，被指为遭受拘留或失踪的人多数已经被遣返或有其他去向。⁴

243. 秘书长的报告⁵说，1989年6月6日，纳米比亚流亡者全部获得大赦。这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负责的遣返工作得以开始。

244. 难民署在纳米比亚中部、北部设立了三个航空入境点、三个陆路入境点以及五个接待站，对返回者予以接待、登记并给予物质帮助。截至1989年9月29日，据报告已有41,748名纳米比亚人从46个国家返回本土。除579人外，大都已在以前居住的地区定居。

245. 纳米比亚难民原定5月中旬返回，但这一计划被迫推迟，因为对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要求的废除一切歧视性法律一事存在着争议。关键障碍据说是《AG.8号公告》，这项法律规定了如何按照该领土上的双层政府体系实行种族隔离统治。南非委派的行政长官 Louis Pienaar 先生坚持说，仅仅分解政治结构，行政系统便可继续在第435(1978)号决议所定范围内发挥职能。工作组认为，难民回返的拖延可能会影响他们参加选举过程。

246. 选民登记从1989年9月3日开始,到1989年9月23日结束。登记的选民几乎达到700,000,只有593人的申请遭拒绝,每例拒绝都经过了过渡时期援助团监督员的同意。

247.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纳米比亚行政长官发布命令,从1989年10月30日起到1989年11月10日止,纳米比亚全部学校停课,腾出来供筹备选举用。⁶

248. 下列政党提出了候选人:

- (1) 基督教国民行动阵线
- (2) 特恩哈尔民主联盟
- (3) 纳米比亚联邦会议党
- (4) 纳米比亚基督教民主党
- (5) 纳米比亚国民阵线
- (6) 纳米比亚民族爱国阵线
- (7)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 (8)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民主派
- (9) 联合民主阵线
- (10) 纳米比亚民族民主党

249. 选举于1989年11月7日至11日举行,选出的代表组成了制宪大会,为纳米比亚制定宪法。选举在联合国援助团的监督下举行,选举结果于1989年11月13日宣布,参加竞选的10个党中,有7个取得了代表权。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得41席,特恩哈尔民主联盟21席,联合民主阵线4席,基督教国民行动阵线3席,三个较小的党每党1席。选举过程被说成是“一次典型的民主课”。由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未能获得明确的三分之二多数,它必须与其他党组成联盟。 x

二、1989年4月1日以来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

250.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消息,有几个人于1989年4月在纳米比亚北部边境地区发生的冲突中被打死。最后的死亡人数据称大约有300人,大多数是西南非人民组织的战士,但也有一些平民百姓。⁷

251. 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的代表(第750次会议)向工作组证实了广泛报道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的死亡情况。他提到伦敦盖斯医院法庭调查病理学家詹·维斯特大夫的意见。维斯特大夫的意见是:“据我看到的照片证据,伤口情形与丛林中遭埋伏被枪杀不符合。如果是埋伏,便会看到更多的伤口,受害者身上会杂乱地布满伤口,尤其考虑到使用了自动武器。我们这里看到二情形类似于这样:有人对受害者逐个进行了检查,然后从背后对准其头部或颈部射发一两颗子弹;受害者往往呈被迫下跪姿势。这种伤口,如果好几个尸体都一样,则表明他们很可能是被处决的。”

252. 同一证人进一步报告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要求把埋在群葬坑中的大约280人的尸体起出,进行适当的解剖检验,获得法院许可。证人说,尽管照这么做了,但进行解剖检验时并没有得到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适当监视,也没有得到提请法院采取这项行动的律师的适当监视。

253. 各种相互一致的报告都提到总部设在美国的一个独立的电视节目摄制组,名为“今日南非”。该摄制组拍摄了一部电视记录片,据说其中的镜头有:南非领导的保安部队为有效地处决在纳米比亚抓到的几十名游击队员,在咫尺距离内向他们头部开枪。据说该记录片还有这样的镜头:在安哥拉边界附近发生的激烈战斗中被打死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被埋进群葬坑。尽管还没有发现任何肯定的证据支持这些说法,但据报道,南非当局并没有正式否认所说的这些处决。⁸

254.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官员和纳米比亚境内的人权团体都说,南非领导的保安部队正奉“不抓活人”之令,系统地追杀并消灭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武装力量。⁹

255. 1989年4月21日至27日的《每周邮报》报道,伦敦的《星期日电

讯报》资深记者 Simon O'Dwyer-Russl 先生说，在4月的第2个星期，他观看了停放在 Oshakati 殡仪馆后院的 18 名游击队员的尸体，其情形实在惨不忍睹。“所有尸首没有一个象常见的那样，肢体被南非领导的保安部队所用的那种重机枪子弹打断。大多数显然是被人在跟前朝面部射杀。”

256. 另据报道，《星期日电讯报》摄影记者 Judah Passow 描述了他曾在 Owambo-land 看到的情况：“他们头部被小口径子弹射穿，而保安部队使用的武器有的是 20 毫米重机枪……20 毫米口径的弹头能把身体削为两半，或轻易地把一段肢体削掉。但我们在 Oshakati 看到的那堆尸首没有任何这样的伤口。实际上，所有死者头部被射穿，我们只能推断他们是在咫尺距离内被射死的——被有效地处决”。

257. 另据报道，在 Oshikuku 和 Oshakati 负责治疗三名受伤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的瑞士医生每晚都得看护着他们。在纳米比亚领导这项医疗工作的 Bernard Revaz 上校这样说。据说南非士兵曾包围了驻扎在 Oshikuku 的医疗队和 Oshakati 的公立医院。据说，他们把这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当作犯人，想进去审问，取其指纹。然而瑞士医疗队对他们说，按照日内瓦公约，这样做不容许。¹⁰

258. 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的代表提到以温得和克律师 Brian O'Lynn 先生为主席的一个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纳米比亚行政长官指示设立，负责调查对人权的侵犯情况。该委员会一直在审议有关恐吓以及合法权利受侵犯的指控。证人说，在提交的 263 项指控中，有些涉及侵犯人身安全，另一些涉及损坏财产。

259. 据报道，1989年5月8日，过渡时期援助团披露，联合国警务监察员指控西南非洲警察部队驻当地的一名高级官员行为不轨，随后这名官员被停职。据报道，联合国警务监察员正在调查在 Oshakati 发生的恐吓、攻击和行为不轨案件，光是这一地方就有 50 起案子要调查。¹¹

260. 另据报道，老百姓，特别是被疑为同情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者，遭到西南非洲治安警察的骚扰和虐待。据说主要嫌疑犯是前特种镇暴队队员。特种镇暴队是反暴动部队，于 1988 年 12 月正式解散。大多数成员被吸收到西南非洲其他警察连队。¹²

261. 据说施虐事件各种各样, 从一般人身攻击, 到强迫人们自掘坟墓, 然后将其活埋。 受害者后被朋友救出, 但已失去知觉。

262. 著名的民权律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里主要的白人领导人 Anton Lubowski 先生 1989年9月12日在回家路上被杀害。 “白狼”组织声称是他们干的。¹³

263. 《国际先驱论坛报》和《独立报》1989年12月6日报道, 因 Lubowski 先生谋杀案涉嫌被拘押的 Donald Acheson 先生将于1989年12月6日在温德和克法庭被正式起诉犯有谋杀罪。

264. 纳米比亚的警方正在全国范围内搜捕三个人, 他们是在1989年12月4日伏击一辆警车后逃走的。 这三个人涉嫌是右翼恐怖分子, 因在1989年8月用手榴弹袭击一个联合国的机构而被捕, 一个黑人安全警卫人员在袭击中被打死。 据报, 南非警方认为这三个人与新纳粹组织南非白人抵抗运动有联系。

265. 因与杀害反种族隔离活动分子 David Webster 和 Anton Lubowski 有关而根据紧急状态条例在约翰内斯堡被拘押的两名前警察, Ferdinand Bernard 和 Calla Botha, 据说也与上面讲到的那三个在逃犯有联系(也见第一章, 第30(i)段)。

266. 据广泛报道, 纳米比亚人 Leonard Natange Sheehama 先生于1989年4月被判处死刑。 1986年8月沃尔维斯湾发生爆炸案之后, 他被判定犯有谋杀罪。 那次爆炸使5人丧命。 这项判决是开普最高法院在沃尔维斯湾开庭审理后作出的。 Sheehama 先生现关在比勒陀利亚中央监狱, 南非当局为让参加纳米比亚选举过程而释放的政治犯中没有他。¹⁴

267.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⁵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之前, 南非驻扎纳米比亚的保安部队情况如下:

南非国防军	9,895	(其中1,015名同民兵、突击队、部落部队在一起服役)
民 兵	5,450	
突 击 队	6,128	
部 落 部 队	<u>9,270</u>	
总 计	<u>30,743</u>	

268. 工作组在它以往的报告中曾提到“特种镇暴队”所犯下的罪行，国际社会对此已有广泛的批评。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第640(198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⁶说，特种镇暴队作为一支部队被解散后，其大约3,000名队员中大概有三分之二的人被招进西南非洲警察部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与南非保安部队于1989年4月初发生冲突之后，南非当局重新组建了特种镇暴队，其理由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从安哥拉越过边界，进入了纳米比亚。报告还说，5月中旬，南非当局说它再次解散了特种镇暴队，但实际上大多数成员又进入了西南非洲警察部队——这一安排与解决计划不符。

269. 报告又说，许多前特种镇暴队队员虽然表面上是西南非洲警察部队成员，但仍然和解散前一样进行活动。他们继续使用装甲运兵车，叫作“Casspirs”，上边架设重机枪，违反解决计划的规定。解决计划写道：“警察部队在履行正常勤务时只许携带小型武器”。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收到许多控诉，涉及前特种镇暴队成员的恐吓以及其他不能允许的行为。援助团警务监察员也曾多次目睹过这类行为。

270. 秘书长采取的立场是，所有前特种镇暴队成员应从西南非洲警察部队以及其他任何治安岗位撤出。1989年9月28日，南非外长和纳米比亚行政长官宣布，西南非洲警察部队中大约1,200名前特种镇暴队成员，占其全部人员的45%，将从翌日起在Oshakati开始退役。这次退役受到联合国援助团的密切监视。秘书长继续要求剩下的前特种镇暴队成员一并退役。

271. 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的代表(第750次会议)说，特种镇暴队继续肆意制造恐怖。他提到他们企图暗杀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理副主席Pastor Hendrik Witbooi。证人进一步说，有个名叫Lukas Rooi的向警察告密者，曾上过军事爆破课程。他供认，受两个警察的指使，他曾企图在Witbooi先生的汽车底下安放炸弹。

272. 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发表的报告¹⁷说，从1989年6月初起，

驻纳米比亚的联合国当局收到 120 多份有关警察恐吓行为的控诉。下边是报告中所说的几起案件：

- (a) 1989年6月初，特恩哈尔民主联盟的一群支持者攻击一所学校并捣毁一所私人住宅，警察袖手旁观。¹⁸
- (b) 1989年6月9日，两名身穿宣传特恩哈尔民主联盟的T恤衫、手持武器的特种镇暴队警察威胁参加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Okalongo举行的野餐会的人。后来一辆警车停下，数名警察毒打Freddie Bush先生。¹⁹
- (c) 1989年6月19日，一个名叫Marcus Siwarongo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者在Rurelu附近被公路上巡逻的警察开枪射倒；他在近距离内腹部中枪。²⁰
- (d) 1989年6月27日，在Vukwalunudhi，特种镇暴队成员向一群回家的人开枪，重伤了Theophilus Kamati先生。²¹
- (e) 1989年7月2日，一位酒吧老板和他的妻子在Oshakati被枪杀。据说有联合国官员报告说，这是一个警察干的。²²

273. 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的代表（第751次会议）提到纳米比亚人为抗议特种镇暴队的暴力恐吓而举行的各种活动。他叙述了纳米比亚北部学生从1989年5月18日发起的罢课活动。学生们要求：特种镇暴队成员从警察部队撤出；驻守兵营内不动的部队解除武装；联合国监视警察的全部巡逻活动。尽管南非当局关闭学校，迫使孩子们在不参加所谓“政治活动”保证书上签字，但罢课活动还是波及四方。到6月初，在Ovambo班图斯坦受罢课影响的中小学学生人数达168,000，在Kavango班图斯坦另有34,000学生。1989年6月19日，在从当局那里获得了一些与特种镇暴队无关的让步之后，罢课结束。

274. 证人还说，1989年7月4日，另一次为期三天的抗议活动爆发。参加这次抗议活动的有Ovambo班图斯坦的学生、教师以及班图斯坦的所有公共部门雇员。另有教会团体发起的抗议活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也提出了这个问题。

275. Geoffrey Bindman 先生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派他编写的一份报告²³里说到, 1981年7月, 仿照在南非建立的法律服务中心, 建立了一个法律援助中心, 这是一个服务于大众的法律中心。纳米比亚的政府没有提供法律方面的任何帮助, 实际上全国各地普遍严重缺乏律师。在北部的Ovamboland, 全国一多半人口生活在那里, 但竟没有一名经常开业的私人律师。虽然解决争议的传统办法随时都能找到, 但面对广泛指控的酷刑、暴虐、非法拘捕、肆意破坏财产等现象, 诉诸法庭是必要的。报告还说, 这些严重的接连不断的指控针对的主要是“特种镇暴队”。

276. 报告还说, 有数百起指控引起了诉讼问题, 但在写本报告之时, 无一案件受到审理, 有些已在法院外经协议而了结。据称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起诉案仍有263个未了结, 诉讼矛头直对纳米比亚行政长官和南非国防部长, 因为前者要为西南非洲警察部队的行动负责, 后者是南非国防军的首领。1989年6月, 行政长官用尽各种拖延战术后宣布, 法律援助中心因不具法定资格, 不能作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 故提起的诉讼无效。对各种专门问题争论和信函交涉之后, 法律援助中心终获准承接诉讼代理业务, 但这时工作进度已落后原定计划三个月。

277. 报告还说, 1989年5月, 法律援助中心代表纳米比亚全国学生组织请求法院发出禁令, 制止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和西南非洲警察部队, 特别是前特种镇暴队成员屡屡侵犯人身自由。

278. 报告接着说, 法律援助中心向法院提出上述要求时所代表的众人里面, 有一位 Petrus Joseph 先生。他曾在镇暴队里工作, 一直到1989年2月。他叙述了他当镇暴队队员的下述经历。当他无法忍受, 表示要辞职时, 马上便被逮捕, 关押起来, 强加的罪名是“拥有共产党的弹药”。最后, 所有罪名不成立, 他被释放。Joseph 先生发誓作证, 说纳米比亚的治安力量“有意发起一场政治攻势, 保护那些赞成临时政府的党派团体”。他说曾被灌输反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宣传材料, 奉命恐吓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者, 例如看见谁身穿拥护西南非

洲人民组织或工会的T恤衫，就把他抓起来。后来，他发现警方在寻找他，便藏了起来。法律援助中心为他出面了解警方为何通缉他，但没有得到任何满意的答复。1989年7月28日，Joseph先生在Rundu告诉一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官员，两个镇暴队队员到他家里找他，并告诉邻居说，他们在监视他，因为怀疑他在家藏有枪支。1989年8月2日，两个警察到他家，把他从屋子里拖出来开枪杀死——目击者就是这么说的。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一名警察，接到Joseph先生邻居呼叫，赶到现场，但西南非洲警察部队一名官员对他说，刚才在Joseph先生家里射死了一名“恐怖主义分子”。

1. 结 论

279. 委员会几年来一直在研究纳米比亚的局势，它在1967年决定成立一个特设专家工作组，任务是监督纳米比亚违反人权的情况。

280. 在这段时间里，特设专家组注意到以下事实，并根据这些事实得出了以下结论：

- (a) 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了种族隔离。
- (b) 在执行种族隔离政策的过程中，很多纳米比亚人由于政治原因或因为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受到鞭打和酷刑。他们在很多方面受到伤害，数以千计的人离开了纳米比亚。
- (c) 很多纳米比亚人在南非被错误的定罪、判决和监禁；经济和社会权利遭到漠视，教育和文化权利遭到剥夺或只能根据种族划分才能得到。
- (d) 总的政治情况表明，未来的发展很可能是积极的，在落实了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于1989年11月开始了选举进程之后，可能会使纳米比亚根据联合国的计划实现独立。
- (e) 南非军队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的骚扰和冲突仍在继续。
- (f) 还出现有暴行、谋杀和几起草率处决的情况，如Anton Lubowski

先生的情况，他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中央委员会的一个白人成员，一位人权倡导者。

- (g) 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相违背，“镇暴部队”还没有实际解散。“镇暴部队”的成员逮捕平民，并制造了各种敲诈勒索行为，对此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代表可以作证。同样，这个探索队的成员搞恐怖活动，犯下了各种恐吓和未遂谋杀行为，如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理主席Hendrik Witbooi牧师的情况。酷刑和草率处决的案子也有报道。
- (h) 在这种情况下，学校儿童、文职人员和宗教组织发起了一场抗议和抵制运动。这些行动包括对纳米比亚的行政长官和南非的国防部长以及对维持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人提出法律起诉。专家组在通过这份报告时尚未得到有关这些诉讼结果的通知。
- (i) 如第266段指出的，一位纳米比亚的活动分子Leonard Natange Sheehama先生因在沃尔维斯湾的一次爆炸造成五人死亡而被判定有罪，开普敦最高法院1989年4月在沃尔维斯湾开庭判其死罪。在一项对所有政治犯的大赦宣布时，Sheehama先生没有获得释放。

2. 建 议

281. 特设专家组根据以上结论提出下列建议：

- (a) 联合国应坚定不移地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它对纳米比亚的计划，以便使纳米比亚以和平和民主的方式实现独立。
- (b) 为此，不仅在纳米比亚活动的南非军队应当撤出，而且“镇暴部队”也应立即解散，以便恢复和平和公共秩序，这对成功地落实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计划是必不可少的。

- (c) 由于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国家遭受非法占领的过程中饱受了各种形式的痛苦，由于很多无辜的人受到酷刑和被错误的定罪和监禁，也由于在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期间私人的财产遭到了破坏，专家组建议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
- (一) 要求对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期间所造成的一切破坏搞一项深入研究；
 - (二) 建议成立一个机构，解决使造成的破坏能够以一种公平的方式得到赔偿的问题。
- (d) 鉴于纳米比亚目前的局势发展和它将实现独立，并考虑到联合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对任何国家给予帮助，推动普遍地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特设专家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请求秘书长提供未来的纳米比亚政府可能要求的一切咨询服务和在人权方面任何它种适宜形式的援助，以便促进民主的发展和加强负责保障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机构。这种援助既应有技术上的也应有法律上的，援助的提供可通过指定一个机构，该机构将协助上述体制机构正常地行使职能，并与纳米比亚当局密切合作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 (e) 人权委员会应授权专家组与未来的纳米比亚政府进行磋商，组织一个有关殖民统治结束后纳米比亚的人权和儿童情况的讲习会。
- (f) 人权委员会应建议，独立后的纳米比亚政府应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文书。

注 释

第一部分：第一章

- 1/ Sowetan, 30 January 1989.
- 2/ The Guardian, 30 January 1989.
- 3/ Sowetan, 18 April 1989.
- 4/ Sowetan, 20 April 1989.
- 5/ Weekly Mail, 21 to 27 April 1989.
- 6/ Sowetan, 21 February 1989.
- 7/ Sowetan, 23 February 1989.
- 8/ Human Rights Update, May 1989 (vol. 2, No. 1) paras. 43 and 44.
- 9/ Ibid. - pages 19 and 65.
- 10/ Ibid. - pages 19 and 65.
- 11/ Ibid. - pages 19 and 65.
- 12/ Human Rights Update, October 1988 to March 1989 (vol. 2, No. 1),
May 1989.
- 13/ Ibid.
- 14/ Weekly Mail, 9 December 1988.
- 15/ Sowetan, 10 March 1989.
- 16/ Weekly Mail, 11 to 17 August 1989.
- 17/ Weekly Mail, 20 to 26 January 1989.
- 18/ Weekly Mail, 17 to 22 March 1989.
- 19/ Sowetan, 13 February 1989.
- 20/ Cape Times, 16 May, The Star, 17 May, and South, 18 May 1989.
- 21/ Weekly Mail, 10 to 16 March 1989.
- 22/ Sowetan, 12 January 1989.
- 23/ Human Rights Update, July 1989, vol. 2, No. 2.
- 24/ Ibid.
- 25/ Le Monde, 2 October 1989.
- 26/ Sowetan, 1 February 1989.

- 27/ Sowetan, 12 January 1989.
28/ Weekly Mail, 27 January to 2 February 1989.

第二章

- 1/ Guardian, 4 February 1989.
2/ Weekly Mail, 27 January to 2 February 1989.
3/ Sowetan, 13 March 1989.
4/ Le Monde, 14 March 1989.
5/ The Times, 3 March 1989.
6/ Weekly Mail, 4 to 10 August 1989.
7/ Weekly Mail, 7 September 1989.
8/ The Times, 21 August 1989.
9/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8 September; Frontier Post (Pakistan), 15 September; Guardian, 16 September 1989.
10/ The Independent, 13 October 1989.
11/ Guardian, 12 September 1989.
12/ Weekly Mail, 21 to 27 April 1989.
13/ Weekly Mail, 21 to 27 April and 26 April to 4 May 1989.
14/ Sowetan, 21 April 1989.
15/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3 May 1989.
16/ Weekly Mail, 14 to 20 April 1989.
17/ Sowetan, 31 March; Weekly Mail, 31 March to 6 April 1989.
18/ Weekly Mail, 13 to 19 January 1989.

第三章

- 1/ Weekly Mail, 23 to 30 March 1989.
2/ Sowetan, 30 March 1989.
3/ Sowetan, 10 to 16 February 1989.
4/ Media Censorship: Report on ICFTU/IFJ mission to South Africa (29 April to 6 May 1989), Appendix 1.

第四章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peci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concerning action against Apartheid in South Africa and Namibia, (Geneva, ILO 1989), p. 38.

2/ Ibid.

3/ Weekly Mail, 19 to 25 May 1989.

4/ Sowetan, 21 April 1989.

5/ Weekly Mail, 13 to 19 January 1989.

6/ Sowetan, 26 April 1989.

第五章

1/ AI Index: AFR 53/25/89, dated 14 July 1989.

2/ Weekly Mail, 10 to 16 February 1989.

3/ AI Index: AFR 53/25/89, dated 14 July 1989.

4/ Citizen, 14 February 1989.

5/ IDAF Report, September 1989 (p. 20); Cape Times, 20 March 1989.

6/ Ibid.

7/ Ibid.; The Guardian, 7 to 8 September 1989; The Times, 9 September 1989.

8/ Weekly Mail, 2 February 1989.

第二部分: 第一章

1/ Extract from a paper submitted by "Lawyers' Committee for Civil Rights under Law".

2/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5 April 1989.

3/ Ibid.

4/ S/20883/Add.1.

5/ S/20883, dated 6 October 1989.

6/ Windhoek Observer, 15 April 1989.

第二章

- 7/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The Times, 11 April 1989.
- 8/ The Time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1 April, Weekly Mail, 21-27 April, The Guardian, 25 April 1989.
- 9/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2-23 April 1989.
- 10/ Journal de Genève, 26 April 1989.
- 11/ The Guardian, 11 May 1989.
- 12/ The Times, 18 May 1989.
- 13/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16 September 1989.
- 14/ IDAF report on political death sentences, dated 11 October 1989.
- 15/ S/20833/Add.1.
- 16/ S/20883, dated 6 October 1989.
- 17/ Focus, No. 84, September-October 1989.
- 18/ The Namibian, 6 June 1989.
- 19/ The Namibian, 20 June 1989.
- 20/ The Namibian, 21 June 1989.
- 21/ The Namibian, 29 June 1989.
- 22/ Times of Namibia, 4 July 1989.
- 23/ Report of the mission of inquiry to Namibia entitled "The legal process in Namibia in the transition to independence" (28 August-September 1989).

附件一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三方协定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古巴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各方”），考虑到1988年7月20日各方批准的“在西南部非洲实现和平解决的原则”，及随后为落实这些原则而进行的谈判，其中每一项原则对实现全面解决都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各方已接受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通过的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以下称“UNSCR 435/78”），

考虑到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已缔结了双边协定，规定古巴军队向北部重新部署并分阶段全部撤出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

承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执行UNSCR 435/78及在支持执行本协定中的作用，

申明所有西南部非洲各国的主权、主权平等和独立，

申明不干涉它国内部事务的原则，

申明不对它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非洲西南部地区的人民有实现自决、独立和主权平等的权利，西南部非洲各国实现和平、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权利，

敦促非洲和国际合作，解决非洲西南部地区的发展问题，

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斡旋作用表示赞赏，

希望对建立西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议定下列规定：

(1) 各方将立即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寻求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于1989年4月1日开始执行UNSCR 435/78。

(2) 所有南非共和国的军事部队将根据UNSCR 435/78撤离纳米比亚。

(3) 根据 UNSCR 435/78 的规定，南非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将与秘书长合作，保证纳米比亚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实现独立，并应避免任何可能妨碍执行 UNSCR 435/78 的行动。各方应尊重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保证它们的领土不被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用来从事与战争、侵略和暴力有关的活动，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或边界的不可侵犯性，或任何其他可能妨碍实行 UNSCR 435/78 的行动。

(4)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将执行本协定签字之日同时签署的双边协定，其中规定古巴军队向北部重新部署并分阶段全部撤出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并执行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安排，对撤军进行现场核查。

(5) 根据它们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各方将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保证它们各自的领土不被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用来进行与战争、侵略或暴力有关的活动，破坏任何一个西南部非洲国家的领土完整、边界的不可侵犯性或独立。

(6) 各方将尊重不干涉西南部非洲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

(7) 各方将诚意遵守本协定中承诺的所有义务，并将通过谈判和本着合作的精神解决在其解释或执行方面出现的任何争端。

(8) 本协定自签字时起生效。

1988年12月22日在纽约以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三种文字签署，每种文本均为正本。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代 表：

古巴共和国
代 表：

南非共和国
代 表：

✕ ✕ ✕ ✕ ✕